



PeaceCarbonInsight

和碳视角



主办单位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微信号 peacecarbon

总第 79 期 (2020 年第 1 期)

目 录

和碳研究	1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	
解读	1
和碳要闻	4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十件大事	4
和碳公司助力河源、梅州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管理	6
同力水泥和玉山万年青水泥通过低碳产品认证	7
和碳招募/聘	8
关于招募低碳、节能和绿色环保事业合作伙伴的公告	8
和碳招聘简章	12
排污许可	16
排污许可制的征程上 北京和碳助您前行	16
生态环境部部长在《经济日报》发表署名文章《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 提升环境监管效能》	19
生态环境部举办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视频培训班	20
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系列文件答记者问	21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25

政策聚焦..... 26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 26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有关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条款节选..... 27

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视频会议在京召开..... 27

财政部关于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实施情况
的报告..... 29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29

欧盟拟将水泥作为碳边境税的第一个目标..... 30

重点企业碳报送与核查..... 31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 31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配额预分配工作的通知..... 33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我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纳入企业 2019 年度配额安排的通知..... 34

绿色发展..... 36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贵州省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36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 2020 年正式启动运营..... 36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征集 2020 年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计划的通知..... 37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 2020 年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的通知..... 38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第三批湖南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名单的通知..... 40

广州上线全国首个城市碳普惠平台..... 40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经验分享：钢铁行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实践经验.....	41
节能专题.....	43
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	43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和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44
2019-2020 节能服务产业年度峰会在京隆重召开.....	44
2019 年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公告.....	47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 开展 2020 年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47
江苏省 2019 年工业节能专项监察结果公告.....	49
河南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市场启动.....	49
福建省用能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51
认证认可.....	52
全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52
循环经济.....	53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 年本）》、《新能源汽车废旧动 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本）》公告.....	53
符合废钢铁、废塑料、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准入或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及撤销已公告企业名单 公示.....	53
关于公布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第三方机构（第一批）的通知.....	54
碳金融.....	55

北京、浙江、江苏、福建、山东、云南省（市）7 个项目获得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优惠贷款	55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与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地区合作银行签署“绿色创新投资业务”	
合作协议	56
政策法规链接	58
关于和碳公司	59

和碳研究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解读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张丽

2019 年 12 月 27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 号）（简称“943 号文”），对 2019 年度碳排放数据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与往年相比，本次通知是历年国家层面碳核查通知印发时间最及时的，这体现出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希望逐步将碳核查常态化，以给各地更充足的准备时间。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开展碳核查频率为每年核查一次，此前国家发展改革委 57 号文部署了 2013、2014、2015 三个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国家发改委 1989 号文部署了 2016、2017 两个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生态环境部 71 号文部署了 2018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

本文将 943 号文与《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 号）（简称“71 号文”）进行了对比分析，以使业界人士能够及时了解国家政策的变化，并在相关工作中做出合理应对。

一、通知对象及内容

943 号文在通知对象中去掉“计划单列市”。通知首段内容增加“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删掉“监测计划制定”。根据此次通知工作范围和工作任务中关于发电行业的安排部署，可以看出确定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是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重点工作之一，也暗示着以发电行业作为突破口的全国碳交易市场将在 2020 年启动。943 号文虽然在通知首段删掉了“监测计划制定”，但在工作任务中仍然要求 2019 年度新纳入工作范围的八大行业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制定并提交排放监测计划，并经过核查机构审核。

本次通知共包括 6 个附件，即：

1. 覆盖行业及代码
2. 2019 年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
3. 排放监测计划模板
4. 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
5. 2019 年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碳排放汇总表
6. 2019 年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配额分配相关数据填报表

与 71 号文相比，附件 6 为新增内容，这也是为发电行业启动碳排放权交易做准备。

二、纳入行业及纳入企业门槛

纳入行业及纳入企业的门槛没有变化，仍是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八大行业，纳入企业门槛仍是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排放符合上述条件的自备电厂（不限于以上行业），视同电力行业企业纳入工作范围。

943 号文突出强调了 2019 年度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报送范围，纳入门槛与其它行业相同，纳入的子行业与 71 号文相同，即：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4417 生物质能发电等。

其他纳入行业的分类代码、类别名称、主营产品统计代码和行业子类也都没有发生变化。

三、企业报送文件、报送和复核时间节点

纳入企业的报送文件、报送时间节点和地方主管部门组织核查机构的复核时间节点，943 号文的要求与 71 号文相比，没有变化。

纳入企业要报送：温室气体排放报告（2019 年度）和碳排放补充数据（2019 年度）。对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已备案的排放监测计划，如有修订，组织第三方核查机构进行审核；2019 年度新纳入工作范围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要制定并提交排放监测计划。企业报送上述文件时间节点为：2020 年 3 月 31 日。核查机构要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地方主管部门组织核查机构对提交的排放报告及核查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和监测计划审核报告的复核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抽查复查、专家评审等方式，确保数据质量，并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对于复核后要求报送的文件，943 号文的要求与 71 号文相比，没有变化。

与 71 号文相比，943 号文增加了对发电行业报送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和相关材料的要求。943 号文要求发电企业参照《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528 号）附件要求，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相关材料。其中，名单汇总表需在原报送基础上进行更新确认，新增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需报送系统开户申请表和账户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43 号文还要求，对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未完成核查、复核相关工作的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有关地方主管部门要按上述截止时间报送该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行核算并报告的 2019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相关数据。对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未完成 2019 年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的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有关地方主管部门参照“2013 至 2019 年任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工作范围，组织填写并报送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分配相关数据（excel 格式，参考附件 6），并按上述截止时间报送材料。在全国碳市场履约相关工作中，将按默认值（另行公布）核算上述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的上年度实际排放。

四、文件的模板变化情况

碳排放汇总表、排放监测计划模板、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和监测计划审核报告模板没有变化。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模板，增加“3.6 监测计划执行的核查”，**意味着重点排放企业要先对自身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再经核查机构审核。

在补充数据表模板方面，943 号文与 71 号文稿相比有以下两类主要变化：

一是对补充数据表模板进行完善，纠正了部分 2018 年度补充数据表的错误：

- 化工生产企业（合成氨生产）补充数据表“说明”第 2 条核算边界的描述中，煤制合成氨核算边界和天然气制合成氨核算边界中，原先的“粗甲醇精馏”改为“分离”；第 3 条和第 6 条的描述中，原先的“甲醇”改为“合成氨”；
- 化工生产企业（其他化工产品生产）补充数据表“4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₂）”项所嵌入公式进行了纠正。

二是发电和自备电厂补充数据表有重大变化，对燃煤热值、化石燃料消耗量和发电燃料类型做了如下规定：

- 发电行业和自备电厂的补充数据表，要求对于 2019 年燃煤的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没有实测值的企业，单位热值含碳量按 33.56t C/TJ 计算，碳氧化率按 100% 计算。从 2020 年起对于燃煤低位发热值缺省值将采用惩罚性缺省值。目前尚未公布具体惩罚性缺省值的数值。尚未对燃煤各参数开展实测的发电企业或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建议提早做准备，严格按照发电核算指南要求的测量方法、检测频率、计算方法制定或修改监测计划，并认真实施。
- 发电和自备电厂补充数据表中化石燃煤消耗量“计算方法或填写要求”描述中，由“入炉燃料中含煤矸石、洗中煤、煤泥等低热值燃料的，需填写低热值燃料重量占比”修改为“对于有多种燃料类型的（如燃煤及其他燃料），需填写各种燃料类型名称及发热量占比”。
- 自备电厂补充数据表在“发电燃料类型”的“计算方法或填写要求”描述中，用脚注形式明确了“仅使用法人边界内其他工艺系统产生的可燃燃料的机组（如自产的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炭黑尾气、乙烯裂解尾气、炼厂干气、重油催化裂解气、重油热裂解气等），以及纯生物质发电机组（垃圾焚烧发电、沼气发电、桔杆林木质等焚烧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机组无需填自备电厂补充数据表”。

除上述提到的化工（合成氨、其他化工产品）、发电和自备电厂外，其他行业的补充数据表模板都没有发生变化。

基于以上分析，建议纳入 2019 年度碳排放核查与报告范围的企业，尤其是发电企业，尽快准备 2019 年度企业的碳排放报告的填报工作，开展自查或寻求专业机构协助，尤其是要注意燃煤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和低位热值是否按发电核算指南要求的测量方法、检测频率进行实测且计算方法正确。这样可以将问题及早发现及早解决，将可能造成的损失降到最小。同时，也建议发电企业，要严格按照地方主管部门和 943 号文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核查、复核相关工作，否则根据 943 号文的要求，将按默认值（另行公布）核算上年度实际排放，这样会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和碳要闻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十件大事

1.和碳公司中标工信部 2019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提供单位选聘项目

2019 年 8 月 29 日，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的采购招标程序，顺利中标 2019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提供单位选聘项目，正式成为工信部遴选的国家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第三方机构。北京和碳完成 15 个省区 86 个节能诊断项目。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国信中[2019](87)0166 号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2019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提供单位选聘项目（项目编号：GXTC-A-19870028）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并经委托单位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2019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资格；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尽快与有关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接，协商办理确定提供诊断服务的企业名单、签署公益服务合同等事宜，按要求实施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

特此通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电话：010-88354433-221

传真：0086-010-88356050

2.和碳公司中标苏州节能咨询服务定点服务商项目

2019 年 9 月 6 日，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苏州节能咨询服务定点服务商项目（招标编号：SZWY2019-G-036 号）中标，这是公司继工信部 2019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提供单位选聘项目后节能领域又一重大突破。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已经完成 19 个企业现场能源审计，预计春节前提交所有成果。

3.和碳公司中标合肥市重点用能单位年度节能量审核项目

2019 年 9 月 6 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合肥市重点用能单位年度节能量审核第三方定点单位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9 月 26 日现场开标，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标。和碳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将对全市纳入交易范围的重点用能企业 2018 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审

核、确定企业年度节能量。该项目的完成标志着和碳公司在多年研究用能权交易理论研究基础上，积累了实际的能源消费量核查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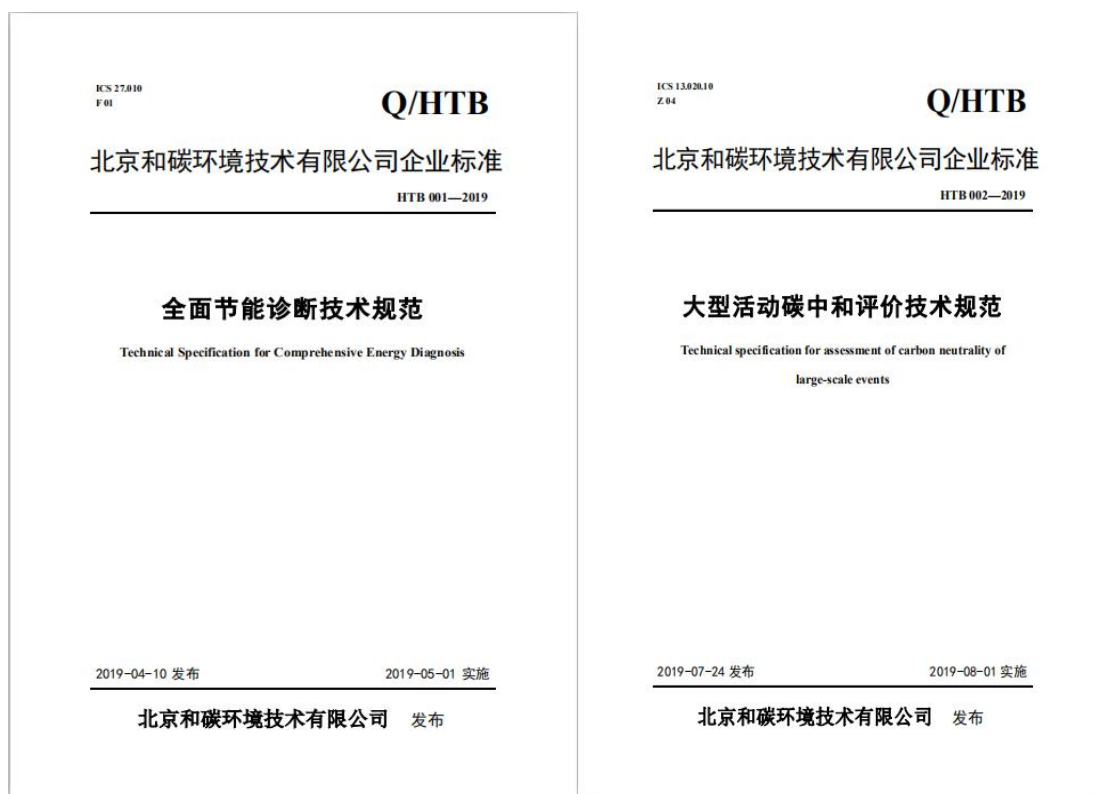
4.和碳首次中标河北省碳核查项目及黑龙江 2018 年度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

2019 年 4 月 26 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代理公司发布了《河北省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和监测计划第三方核查竞争性磋商公告》。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当地联合体合作方强强联手，紧密合作，顺利中标河北省重点控排企业 2018 年度碳排放数据核查任务。

2019 年 7 月 9 日，黑龙江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省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核查监测计划审核及复核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成功中标第十包的复核包。

截至 2019 年年底，公司已经获得了包括黑龙江省在内的 16 个省市备案的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资质，成为国内碳核查、复查的一支重要力量。

5.和碳研究院成立，研究院在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建立的企业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发布了两个企业标准--《全面节能诊断技术规范》(HTB001-2019)、《大型活动碳中和评价技术规范》(HTB002-2019)。



6.和碳公司进一步完善服务网络，开办华中分支机构，设立武汉办公室。

2018 年下半年，和碳公司开始筹备华中分支机构，设立武汉办公室。湖北武汉是全国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所在地。2019 年和碳武汉办公室初步投入运营。和碳在全国的经营网络进一步完善，可以进一步就近提供本地化服务。

7.和碳公司助力无锡市、株洲市、合肥市等地绿色循环发展、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

为开拓思路，无锡市发改委通过公开遴选服务机构，组建《无锡市“十四五”绿色循环发展

思路研究》项目组，吸取国内城市绿色循环发展的先进经验，尤其是对长三角市况接近的兄弟城市的经验进行充分调研，并研究了国外的绿色发展经验，结合无锡市的具体情况，探讨可借鉴的途径。

为实现“十四五”绿色循环发展目标，项目组提出无锡市需在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优化、重点领域绿色发展、重大绿色项目推进、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融入长三角绿色发展一体化、绿色循环发展工作保障八个方面，应实施二十六项重点工程（任务）。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有幸中标《“十四五”时期无锡全面加快绿色循环发展的思路研究》，并选派核心专家全面参与《思路研究》项目工作，在资料搜集、方案研究、报告编制等方面贡献出宝贵经验。《思路研究》报告已于2019年11月29日通过专家评审。北京和碳公司将继续为无锡等地“十四五”的绿色、循环、低碳、高质量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8.和碳签发电机、铝合金型材、陶瓷、水泥等一批低碳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获得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成为认证机构，同时获得低碳产品认证资质。北京和碳可以接受通用硅酸盐水泥、平板玻璃、铝合金建筑型材、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陶瓷砖（板）、纺织面料、轮胎等7类产品生产企业委托开展相关认证工作。和碳公司2019年签发系列低碳产品认证证书，包括科兰特铝合金型材、金华银电机、欧神诺陶瓷、海螺水泥、同力水泥等品牌产品。

9.和碳公司助力福建信华食品、吉林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公司、史丹利化肥扶余有限公司、长春希达电子等企业获评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绿色工厂项目，与广西钦州中马产业园签署绿色园区评价协议。和碳公司可以在绿色制造领域提供相关第三方评价服务。

10.和碳公司获得安徽、湖南、湖北、江苏等8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资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是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公告2018年第26号），对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所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进行核定，对综合利用的技术条件和要求进行符合性判定的活动。企业可依据评价结果，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有关规定，申请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以及减免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产业扶持优惠政策。

截至今日，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含部分子公司）已获得了安徽、湖南、湖北、江苏、黑龙江、云南、江西以及辽宁共8个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资质。和碳公司将根据各省工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深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相关工作。

和碳公司助力河源、梅州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管理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碳公司”）凭借在节能低碳领域良好的服务口碑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广东省河源、梅州两市近10家钢铁企业提供2020年度节能管理服务，旨在提升企业节能低碳管理水平，建立完善相关数据统计体系，指导企业开展节能降耗各项工作，为企业迎接2020年广东省节能考核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这也是和碳公司首次在广东省受企业自主委托，提供节能管理服务。

和碳公司自 2017 年底进入广东省以来,已承担了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委托的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和广东省工信厅委托的河源、梅州两市节能诊断服务工作,并圆满完成了全部委托任务,获得了地方主管部门和企业的一致好评,为本次节能低碳管理服务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和碳公司在节能低碳领域已取得了多项国家级、省级资质,服务的企业涉及所有重点耗能行业,熟悉国家节能低碳领域各项政策和技术要求,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碳公司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是国家工信部遴选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是全国 16 个省市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授权的碳排放核查/复查机构。截至目前,和碳公司已完成了全国近 100 家重点企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和近 1000 家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复查工作。(童俊军供稿)

同力水泥和玉山万年青水泥通过低碳产品认证

近日,和碳公司顺利完成了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的低碳产品认证工作,两家企业都积极配合,使产品顺利通过了认证,被认可为低碳产品,和碳为两家企业的水泥产品出具了低碳产品认证证书。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作为当地水泥行业的标志性企业,一直积极响应国家的绿色发展要求,主动申请低碳产品认证,提高产品的低碳需求,寻求绿色发展新方向。

低碳产品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温室气体排放量符合相应低碳产品评价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由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相关产品、服务及其过程的碳排放量进行检测、核查、审定和认证等技术评价活动,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引导低碳生产消费方式,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低碳产品认证将有助于企业防控风险、把握机遇,调整自身战略部局,促进企业真正通过技术创新达到减排降耗目的。低碳产品涉及到能源技术和减排技术创新、产业结构和制度创新,企业进行低碳产品认证是转型升级的重要切入点。通过低碳产品认证,企业从最初的选料、设计理念、生产工艺、废弃处理等全流程进行管理,最终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第三批全国低碳试点城市中,有很多把推动低碳产品认证作为重要的试点工作之一。

生态环境部《2019 年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要求“推动低碳产品认证,编制《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加大低碳产品和技术的应用推广。”这表明生态主管部门也把推动低碳产品认证作为 2019 年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之一。省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均把辖区内企业新增低碳产品认证证书作为加分项,通常为 1-2 分,通过低碳产品认证的企业会进一步得到市场的认可。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和上饶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低碳产品认证工作,先后发文推进低碳产品认证工作,2019 年 7 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低碳产品认证工作的通知》。

公司低碳产品认证申请热线:137 2000 6839。(罗敏怡供稿)

和碳招募/聘

关于招募低碳、节能和绿色环保事业合作伙伴的公告

为更好地助力全国各地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面向全国招募低碳、节能和绿色环保事业合作伙伴！

一、公司简介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碳公司”）2010年3月注册于北京，注册资本3000万元。和碳公司是国家认监委正式批准的认证机构，是工信部遴选的国家重点节能诊断服务机构。

截止到2019年底，参与过全国16个省市重点企业碳核查及复查工作，核查、复查重点企业超过1000家，是8个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遴选的第三方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是17个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推荐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南京、合肥、广州、成都、太原、福州、南昌、长沙、武汉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和碳公司核心团队成员来自国际、国内知名认证机构及国家部委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央企、标准化研究机构。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领先的低碳节能和绿色发展综合服务机构。

和碳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 1.碳核查、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碳排放峰值预测、区域低碳发展规划编制等低碳第三方和智库服务业务；
- 2.节能诊断、能源审计、节能规划、节能量审核、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自查、能源管理体系咨询与认证等节能服务业务；
- 3.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业务；
- 4.低碳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等认证服务业务；
- 5.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申报服务，绿色发展规划编制等绿色发展业务；
- 6.低碳、节能、绿色发展、生态文明等领域研究课题；
- 7.排污许可证申领等环保管家服务。

公司拥有多项业务资质：

1.部委层面

(1) 国家认监委正式批准的认证机构（批准号：CNCA-R-2018-444），具备低碳产品认证资质。

和碳公司已经签发系列低碳产品认证证书，包括科兰特铝合金型材、金华银电机、欧神诺陶

瓷、海螺水泥、同力水泥、万年青水泥等品牌产品。

(2) 2019年8月29日,和碳公司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的采购招标程序,顺利中标2019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提供单位选聘项目,正式成为工信部遴选的国家重点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和碳公司2019年完成15个省区共86个企业节能诊断项目。

2.地方资质

(1) 16省市碳核查业绩

公司是广东、福建、江西、湖南、内蒙古、安徽、山西、四川、广西、贵州、吉林、河北、黑龙江共13个省级主管部门和苏州、南京、无锡3个市级部门授权的第三方碳核查机构。公司核查、复查过的企业达上千家,范围覆盖所有重点行业。

(2) 8个省级工信厅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资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和碳公司已获得了安徽、湖南、湖北、江苏、黑龙江、江西、辽宁、云南等8省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资质。

(3) 17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

二、重点合作业务范围

1.低碳产品认证

可为低碳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提供低碳产品认证服务。有助于各省、市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对辖区内企业新增低碳产品认证证书加1-2分。获得低碳产品认证企业可以提升自身低碳绿色形象、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有利于出口。获证企业还可以在参与工信部国家级绿色工厂评价过程中,获得额外加分。

合作对象主要包括各地熟悉低碳产品认证的7大类产品生产企业的机构或者有客户资源渠道的个人。和碳公司可以接受通用硅酸盐水泥、平板玻璃、铝合金建筑型材、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陶瓷砖(板)、纺织面料、轮胎等7类产品生产企业委托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2.为政府部门或者工业园区管委会提供课题研究服务

可为政府部门(省/市/县及园区)提供:

(1) 区域/园区/企业绿色发展规划、能源规划、高质量发展规划、节能环保规划、循环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规划、低碳发展规划、气候适应性研究、温室气体减排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研究、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方案、静脉产业园规划;

(2) 区域/工业企业能源审计、节能评估、节能诊断、节能咨询、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用能权(能源消费量核查);

(3) 低碳示范县(市)/景区/社区/园区、近零碳示范区申报方案,碳普惠示范项目、生态文明示范县(市)创建;

(4)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排放特征及控排路径研究,碳排放峰值与达峰路径研究,低碳发展规划,区域碳市场配额分配方案,省、市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咨询。

3.可为大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等大型企业集团提供咨询服务

- (1) 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战略规划编制；
- (2) 集团能源管理体系、碳管理体系。

4.绿色制造示范项目评估

为园区及企业在绿色制造示范项目（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申报过程中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持。

5.低碳、生态环境信息化服务

国家重点软件开发企业与和碳公司进行战略合作，为政府及企业提供能源、碳排放管理系统以及生态环境智慧监管等平台的搭建、体系建设以及培训支持等工作，帮助客户打造个性化的信息管理平台。

6.节能、节水、低碳技术厂家或节能、节水服务企业推荐

为更好完成工信部国家节能诊断任务，征集节能、节水、低碳技术厂家或者节能、节水服务企业如下：

- (1) 具有为工业企业、通信企业服务经验的节能服务公司；
- (2) 锅炉、蒸汽系统、制冷等热力系统节能技术；
- (3) 适用于工业企业风机、泵、压缩机等设备的节电技术；
- (4) 适用于工业企业的其它节能技术；
- (5) 节水、低碳技术。

三、合作伙伴的基本要求及职责

1.基本要求：（熟悉以下一个或者多个渠道或者有5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者）

- (1) 熟悉所在区域省、市级生态环境厅、局；
- (2) 熟悉所在区域省、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厅、局；
- (3) 熟悉所在区域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 熟悉所在区域国家级或者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
- (5) 地方或者行业内有影响力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2.职责

- (1) 负责所在地市业务渠道拓展及维护，及时反馈所在区域的重要政策动态及重点企业动态；
- (2) 负责所在区域项目推荐、洽谈、投标等事宜。
- (3) 负责所在区域和碳公司典型业绩案例、微信公众号、电子期刊推介。

3. 回报

(1) 成熟品牌，十年打磨，业绩充足，可观的佣金回报，变现您的渠道和网络、人脉关系，专职和兼职均可。

(2) 如果经过培训达到公司统一的专业技术人才水准，额外享受参与执行项目的技术专家费，按人天或者项目拨付。

(3) 无任何加盟费用，提供全流程的培训、市场开发辅助、项目高效执行等交钥匙工程服务，无后顾之忧。

(4) 业绩较好的地方合作伙伴，有机会优先成为公司合伙人。

四、合作流程

1. 简历筛选（请提供主要工作经历、项目业绩及当地业务渠道情况自评简报发送到 mzm@peacecarbon.com）

2. 面谈及互访。

3. 确定合作框架并组织业务培训、对接。

网站：www.peacecarbon.com

微信：和碳视角

电话：137 2000 6839

和碳招聘简章

一、公司介绍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碳公司”）2010 年注册于北京。和碳公司是国家认监委正式批准的全国性认证机构，是工信部遴选的国家级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是业务范围覆盖全国的低碳、节能、环保一站式综合服务商。截至 2019 年 8 月，承担过全国 16 个省市重点企业碳核查及复查工作，核查、复查全国重点企业 1000 家以上，是 8 个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遴选的第三方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截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和碳公司已经完成全国 14 省首批节能诊断服务项目。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南京、合肥、广州、成都、太原、福州、南昌、长沙、武汉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和碳公司主营业务包括：（1）碳核查、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区域低碳发展规划编制等低碳咨询服务业务；（2）节能诊断、能源审计、节能规划、节能量审核等节能服务业务；（3）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业务；（4）低碳产品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绿色产品认证等认证业务；（5）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报咨询服务，绿色发展规划编制等绿色发展业务；（6）低碳、节能、绿色发展、生态文明等领域研究课题。

二、岗位要求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现招聘以下职位：

1.项目经理（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福州、南昌、长沙、合肥、武汉、杭州各 1 名）

岗位描述：（包括其中一个或者多个任务）

（1）对重点企业开展碳核查或对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报告开展复查，并出具碳核查或复查报告。

（2）温室气体清单、低碳社区、绿色发展规划、低碳发展规划起草、碳核算及核查培训。

（3）撰写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评价报告，协助业主申报绿色设计产品。

（4）开展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5）低碳课题研究。

（6）在本地区及周边地区进行低碳相关业务拓展。

岗位要求：

（1）理工类本科、研究生学历，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2）具有碳核查或者温室气体审核、低碳课题研究三年以上经验。

（3）诚信并且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有极强的信息捕捉能力或者业务拓展能力。

（4）要求定居在省会级城市，55 岁以下，男女不限，能够适应频繁出差。

（5）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文笔流畅，擅于编写技术报告，热能、电气、化工、城乡规划、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工等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有工业企业生产、热力、电气系统岗位工作经验，或工程设计经验者优先。

待遇:

工资+五险一金+出差补助+现场核查补助(如果参加碳核查,额外享有)+补充医疗险 100% 医疗报销(满一定年限)+良好的职业培训(国内或者行业内顶尖专家手把手进行新业务培训)+发展空间(有机会晋升区域负责人)+所有参与项目执行奖励+业绩提成。

2.项目经理助理(北京、广州、成都、福州、南昌、长沙、合肥、武汉、杭州各1名)

岗位描述:协助项目经理开展以下工作:

(1) 对重点企业开展碳核查或对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报告开展复查,并出具碳核查或复查报告。

(2) 温室气体清单、低碳社区、低碳发展规划起草、碳核算及核查培训。

(3) 撰写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评价报告,协助业主申报绿色设计产品。

(4) 开展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5) 低碳课题研究。

(6) 在本地区及周边地区进行低碳相关业务拓展。

岗位要求:

(1) 理工本科、研究生学历。

(2) 专业成绩优异,以第一作者发表过SCI论文优先。

(3) 2020年应届毕业生或者毕业两年以内。

(4) 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文笔流畅,擅于编写技术报告,热能、电气、城乡规划、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工等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

待遇:面议

3.实习生(北京、广州、成都、太原、福州、南昌、长沙、合肥、武汉各2名)

岗位描述:协助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助理开展以下工作:

(1) 对重点企业可以独立开展碳核查或对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报告开展复查。

(2) 温室气体清单、低碳社区、低碳发展规划起草、碳核算。

(3) 协助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评价报告撰写,协助业主申报绿色设计产品。

(4) 协助开展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5) 协助低碳课题研究。

(6) 收集本地区及周边地区进行低碳相关业务信息,配合项目经理开展相关市场开发工作。

待遇:面议

4.认证顾问

工作地点：北京、合肥（每个城市各1名）

工作性质：全职、兼职均可

工作经验：5年以上认证公司工作经历。

招聘人数：2名

最低学历：本科以上

主要工作：

定期跟踪国家认监委、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最新政策，及时组织填报各种数据材料、报告；应对认监委、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督查和抽查；负责各项适合公司业务方向的新认证业务资质的申请；组织公司审核员不定期参加各项培训，获取相关审核员资质；对公司审核员不定期开展国家最新认证标准和政策宣贯与培训。

参与熟悉领域的认证、复审或者相关认证业务管理工作。

基本条件：

- 1) 有在同一个认证公司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 2) 熟悉认监委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工作流程，有新认证业务资质申报实际经验。
- 3) 离、退休或者内退人员，70岁以下要求认证行业8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有绿色建材评价、绿色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等类型项目的实际工作经验优先。

待遇：底薪+业绩提成

条件优秀的全职人员优先作为公司认证事业部总监储备人选。

5.能源审计师

工作地点：北京、合肥、广州、成都、武汉、太原

工作性质：专职

工作经验：1年以上

最低学历：本科

招聘人数：每个城市1人

职位描述

主要工作：为工业企业开展能源审计，编制节能规划，碳核查，节能低碳咨询（包括工业企业生产工艺系统、电气系统、热力系统等与节能、减碳有关领域），企业现场诊断，查找存在的节能潜力、机会，并提出解决方案。参与节能诊断、碳核查、节能低碳咨询等项目工作。

基本条件：文笔流畅，擅于编写技术报告，热能、电气、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工等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有工业企业工作经验，或工程设计经验者优先。

待遇：面议。

6. 节能诊断师

工作地点：北京、合肥、广州、成都、武汉、太原、福州、南京

工作性质：专职

工作经验：2 年以上

最低学历：本科

招聘人数：每个城市 1 人

职位描述

主要工作：工业企业节能潜力诊断（包括工业企业生产系统、电气系统、热力系统等与节能、减碳有关领域），企业现场诊断，查找存在的节能潜力、机会，并提出解决方案。参与能源审计、碳核查、节能低碳咨询等项目工作。

基本条件：文笔流畅，擅于编写技术报告，热能、电气、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工等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有工业企业生产、热力、电气系统岗位工作经验，或工程设计经验者优先。

待遇：面议。

三、应聘流程

简历筛选—通知面试—复试—发放录用函

有意者请将简历发送 zlx@peacecarbon.com，邮件名称统一采用如下格式：姓名+职务名称+应聘城市 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13813801827

www.peacecarbon.com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制的征程上 北京和碳助您前行

自2016年国务院发布《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实施方案》，我国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全面启动。通过火电、造纸两个行业试点，2107年底共完成15个重点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随后各行业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有序铺开，截止2019年底全国已核发排污许可证12万多张，管控废气排放口30多万个、废水排放口7万多个。

一、排污许可制改革新部署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以下分别简称《名录》、《通知》和《指南》）等重要文件是推进排污许可制的工作再部署。

新版《名录》的出台解决了排污许可未全覆盖的问题。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共1382个行业小类，其中涉及固定污染源的有706个，已全部已纳入2019年版名录。通过增加登记管理类别，2019年版名录已实现陆域固定源的全覆盖。按照2019年版名录，分别于2020年4月底前完成已发证行业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2020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所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排污信息登记工作。

二、排污许可制实施的重点、难点

（一）政府层面

1.梳理应取证企业工作量大

2019年3月起，生态环境部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8个省(市)开展24个已发证的重点行业清理整顿工作试点，通过摸排发现“应发未发”的企业数量占过去已发证企业数量的近三成，“大量应发证的企业仍然游离于环境监管范围之外”，排查出近5000家未按期领证排污单位。

除了在后续的清理整顿工作中发现和整改问题，最好的方式还是关口前移，在时限范围内完成应核发任务，避免类似现象发生。

从政府部门来看，完善对应取证企业的前期排查管理成为必要，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安徽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规程（试行）》中明确了负责核发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依法告知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浙江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的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服务招标文件中也明确要求技术服务单位协助梳理核实排污许可证年度核发企业名单。

负责核发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为各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依照地方性法规享有核发权的部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一般都由行政审批科(或审批窗口)具体负责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审批科(窗口)除了排污许可证核发还有很多日常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和协调组织，人力精力有限，仅靠审批科(或窗口)的几位同志短时间内厘清负责区域内所有企业难度很大。

2.排污许可核发技术难度大

生态环境部已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48 项、污染源核算核算指南 18 项、自行监测指南 20 项、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7 项，加上新发布的《名录》、《通知》和《指南》，还在不断健全完善排污许可法规标准体系。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曾表示，排污许可制改革三年来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和不足，存在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不高，排污许可证应发未发、证后管理未列入日常监管重点工作，不按证排污、不按证监管等现象较为突出。

在技术规范标准众多、行业众多，时限要求紧，核发任务重的情况下，还要确保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核发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污许可规范，核发人员必须了解和掌握当地环境质量改善政策要求，各企业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政府核定污染物控制总量指标，还要认真核实企业生产工艺、排污环节等，做到载明事项、许可事项准确无误。

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绝非单纯的行政审批，核发过程需要较强的专业知识，不同行业的生产工艺、排污环节等又大相径庭，受时限要求，人力精力限制，审批科（窗口）人员难以一时成为全才，核发技术难度大。

3、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工作量大

下一阶段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重点工作之一是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覆盖，依法将固体废物、噪声逐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强化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实现环境要素全覆盖。逐步将入河入海排污口、海洋污染源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实现陆域、流域、海域全覆盖。对所有取证固定污染源单位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严格依证监管以充分发挥排污许可制改革效能，对于各级环保主管部门来说工作量巨大。

（二）企业层面

对企业来说，因许可证申领过程要考虑法律法规、排放标准、控制技术的要求，除了指标核算，许可内容、管理内容、承诺信息等，还需自行证明其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治理设施、排放监测等满足环境质量、排放标准、总量控制以及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自行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自行监测实际排放情况，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自行在系统中进行申报；自行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并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等等，非常复杂而烦琐，特别是中小企业环境管理专业人员普遍缺失，而且即使有相应的管理人员，也一时难以培训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不具备这样的能力在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和日后自证守法工作。

三、强化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服务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明确“培育和规范咨询与监测服务市场，促进人才队伍建设”，《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都充分体现了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在排污许可管理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不仅再次明确委托技术服务，还细化了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核、协助实施排污许可监督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核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以及协助开展各项抽查、专项检查等）、协助开展排污许可制度持续跟踪研究、协助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各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如北京、江西、安徽等地均在推行排污许可制的政策文件中以“鼓励开展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企事业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环保设施运行、污染治理、排放监测、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等服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为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证后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排污单位可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支持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填报申请材料”、“负责核发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支持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技术审查”等不同的表述，明确了强化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需要和作用。

四、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服务

（一）公司简介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致力于第三方服务近十年，承担过 16 个省市重点企业碳核查及复查工作，是 8 个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遴选的第三方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是 17 个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厅（局）推荐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公司以严格的管理和优质的服务在业界享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服务的企业达 1200 家，涉及行业众多，对各行业的生产工艺、产排污环节和对能源使用、污染控制先进技术等均有较深入的了解；公司拥有丰富的人员储备，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咨询、环保管理等多方面专业人才，以大型国有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经验为基础，及时跟踪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新政策，研究排污许可制推进过程中的技术服务难点要点，努力为政府（园区）、为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中提供应有的技术服务。

（二）服务内容

1.为政府部门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监管技术服务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需完成辖区内涉及行业类别的新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名单梳理。

2) 组织相关企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工作的培训。

3) 完成排污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依据现场实地踏勘结果并协助市（区）生态环境局督促申报单位进行及时整改，确保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4) 依照市（区）生态环境局要求将相关材料整理装订成档。

5) 组织行业内专家召开排污许可证相关专家会。

6) 完成已核发排污许可证单位的变更申请的审核工作。

7) 完成已发排污许可证企业的季/半年/年度执行报告的审核工作

8) 负责按规定格式进行排污许可证正副本的印制。

2、为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领及管理技术服务

1)制定排污许可申领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2)为企业提供相关培训，特别是排污单位的法律责任和处罚内容部分。

3)梳理排污单位许可证申领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4)根据提供材料梳理排污单位项目建设合规性、污染治理技术的可行性。

5)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的认定文件核实，实际排放量测算及达标判定，必要时现场查看核实。

- 6) 排污许可量试算, 按证排污的符合性。
- 7) 协助自行监测方案编制。
- 8) 材料梳理、平台填报过程中问题反馈, 协助策划整改方案。
- 9) 协助填报并提交申请前信息公开。
- 10) 协助企业提交书面申请 (含申请材料整理汇总), 直至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 11) 指导排污单位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
- 12) 指导排污单位按时报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并进行信息公开。

有关排污许可证发放审核及申领咨询电话:

137 2000 6839。

生态环境部部长在《经济日报》发表署名文章《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 提升环境监管效能》

来源: 生态环境部 时间: 2020年1月11日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党中央把排污许可制定位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核心制度, 凸显了这项制度的极端重要性, 是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是落实企事业单位治污主体责任、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有力举措, 同时也有利于整合衔接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相关制度、减轻企事业单位负担, 给企业明确稳定的污染排放管控要求和预期、推动形成公平规范的环境执法守法秩序。

全国生态环境系统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按照“先试点、后推开, 先发证、后到位”的总要求, 积极推动排污许可制度改革, 对固定污染源实施“一证式”管理。目前全国已核发排污许可证12万多张, 管控废气排放口30多万个、废水排放口7万多个。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50多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组织开展8省市24个行业7.7万个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试点, 对39个重点城市10.7万家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和治污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建成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 实现“同一平台申请核发、同一平台监管执法、同一平台执行公开”。随着改革任务逐项落地, “一证式”管理理念逐步深入人心, 排污许可制度的先进性和生命力正在不断显现。但总体来看, 排污许可证尚未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 与其他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仍待加强, 法律法规有关责任规定还不健全, 按证监管工作机制尚未建立, 其管理效能有待进一步发挥。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上来, 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 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 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一是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覆盖。开展全国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 对暂不能达到许可条件的企业开展帮扶、督促整改, 实现“核发一个行业, 清理一个行业, 规范一个行业, 达标一个行业”。

修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增加登记管理类，实现行业全覆盖。依法将固体废物、噪声逐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强化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实现环境要素全覆盖。逐步将入河入海排污口、海洋污染源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实现陆域、流域、海域全覆盖。

二是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环境影响程度大小，科学分类管理。研究构建基于区域环境质量的许可排放量核定方法，对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达标区域和非达标区域、重点行业和非重点行业分类施策，实现精准减排。结合国家、区域、流域、行业管理需求，进一步统一规范许可事项和许可管理要求，按“生产设施—治污设施—排放口”工序关系优化简化排污许可证内容。以企业实际排放量数据为基础确定重污染天气期间“一厂一策”应急减排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三是深度衔接融合生态环境制度。深入开展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衔接，推动形成环评与排污许可“一个名录、一套标准、一张表单、一个平台、一套数据”。改革总量控制制度，以许可排放量作为固定污染源总量控制指标，以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的实际排放量考核固定污染源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优化环境统计制度，以排污许可数据作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统计的主要来源。与环境保护税交换共享企事业单位实际排放数据和纳税申报数据，引导企事业单位按证排污并诚信纳税。打通有效支撑“环评—许可—执法”的技术规范体系，统一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推动固定污染源排放数据的真实统一。

四是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出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明确排污许可作为生产运营期间唯一行政许可的核心地位。将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等，压实地方党委、政府责任，强化制度实施的硬约束。建立企业环境守法和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排污许可证的信用约束。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推动企事业单位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定期上报执行报告，定期开展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五是严格依证监管执法。将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纳入年度执法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围绕排污许可证开展固定污染源的“一证式”监管执法，统一执法尺度、公开执法信息、宣传执法情况、推动移动执法试点。规范依证执法工作内容，重点检查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落实情况，通过执法监测、核查台账、执行报告等手段，判定排污单位合规性。构建固定污染源一体化信息平台，开展许可证和执行报告质量自动检查，逐步接入执法信息，对接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推动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二维码信息化。

生态环境部举办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视频培训班

来源：生态环境部 时间：2020年1月9日

生态环境部举办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视频培训班

1月9日至10日，生态环境部举办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视频培训班。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出席开班仪式，并作专题辅导报告。

本次培训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要求，针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文件进行解读，通过部署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

为深入推进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重要支撑。

生态环境部相关负责人强调，为实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任务目标，当前的主要任务是要全面摸清固定污染源底数，完成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要认真总结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试点工作经验，准确领会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主要内容，按照“摸、排、分、清”四个工作步骤，全面完成“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本次培训班采取视频培训方式，在生态环境部机关设立主会场，在各省、市、县级生态环境厅（局）及生态环境部派出机构设立 2246 个分会场，并特别邀请各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会，共 20375 人参加了培训。

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系列文件答记者问

来源：生态环境部 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

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以下分别简称《名录》《通知》和《指南》）等重要文件。就文件出台背景、主要内容，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修订排污许可名录？

答：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主要解决哪些排污单位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和应该纳入什么类别管理的问题，是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重要支撑。2017 年版名录对于推动排污许可改革起到了重要作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排污许可制实施的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一些问题：一是与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结合还不够，一些重点行业未纳入 2017 年版名录，不能适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形势需求。二是没有将一些行业产排污量很小的排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没有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覆盖。三是随着行业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技术的进步，部分行业产排污状况也在不断变化，一些行业管理类别划分不够科学合理，原有的管理类别划分标准需要更新。四是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调整后，行业类别划分发生了一定变化，名录行业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等不对应。因此，我们决定对 2017 年版名录予以修订完善。

问：2019 版名录修订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一是解决排污许可未全覆盖的问题。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共 1382 个行业小类，其中涉及固定污染源的有 706 个，全部已纳入 2019 年版名录。通过增加登记管理类别，2019 年版名录已实现陆域固定源的全覆盖。二是解决管理分类不合理的问题。我们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和行业特点，通过调整生产规模、工艺特征、原料使用量、燃料类型等管理类别的界定标准，确保“全面管理、重点突出”。三是解决和其他统计分类不衔接的问题。我们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行业名称和代码调整名录的行业分类，实现排污许可制与环境统计、二污普等工作的衔接。

问：2019 年版名录与 2017 年版相比有哪些明显变化？

答：在保持管理尺度一致性和延续性的基础上，为解决 2017 版名录存在的问题，2019 版名录在管理和行业类别的设置和划分、分类标准的表述方面都有比较大的调整。一是 2019 版名录共包含 108 个行业类别（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49 个大类、212 个中类、706 个小类）和 4 个通用工序，2017 年版名录包含 78 个行业类别（涉及 31 个大类、104 个中类、295 个小类），2019 年版比 2017 年版增加了 30 个行业类别（涉及 18 个大类、108 个中类、411 个小类）。二是科学优化分类，对 262 个小类调整了分类、扩大了范围。三是对 263 小类新增登记管理类别。四是为保证名录的时效性，不再规定发证和登记时限，在《通知》中明确现有排污单位发证和登记时限。

问：《名录》中有行业类别和通用工序，实际上很多行业里都涉及通用工序，它们之间是什么关系？

答：2019 年版名录第六条提到了通用工序。为了便于理解，我分几种情形给大家举几个例子。一是列明按照通用工序进行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应根据通用工序的管理类别申请排污许可证。例如，《名录》第 91 类仪器仪表制造业列明按照所涉及通用工序进行管理，某家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企业仅涉及表面处理通用工序，则企业只需要对表面处理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申请重点或简化的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如打磨、组装）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排污许可证。二是主行业有明确行业划分的，按主行业的管理类别申请排污许可证。例如，《名录》第 95 类中明确火力发电（4411）属于重点管理，若一家火电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锅炉属于企业自身生产设备，同时还涉及水处理站，则应根据火电行业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对企业锅炉、水处理和其他生产设备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一张重点管理的排污许可证。三是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只与环境要素相关。例如某家采矿企业涉及锅炉和污水处理站，因锅炉被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污水处理站未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一企一证”原则，该企业需申领一张许可证，其中锅炉按重点管理，污水处理站按简化管理。

问：名录未作规定行业的排污单位如何管理？

答：名录第 108 类其他行业中有两类企业需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一是涉及通用工序的，应当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例如有锅炉的酒店，应根据锅炉的管理类别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二是有第七条中六类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对其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申请领取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例如某汽车修理厂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应当对相应排污设备和相应的排放口申请领取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此外，名录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确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其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生态环境部确定。

问：排污许可近期相关政策制订如何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

答：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按照“放管服”要求深化环评和排污许可改革，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在近期出台的排污许可相关政策中提出具体措施。

一是为确保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覆盖的同时又能减轻企业负担，我部在原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基础上，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都很小的企业实行排污登记，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管理不属于行政许可，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这样更具有操作性，也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确保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落实落地。登记的方式、内容、程序等在《指南》中予以明确。

二是坚决遏制和制止“一刀切”。目前我国仍有不少企业存在“未批先建”、环保设施不完善、还不能做到达标排放等历史遗留问题，对于此类企业，如果不符合排污许可证核发条件，《通

知》规定可以通过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期限等要求，整改期限根据情况有长有短，一般为三个月至一年。整改期限到了，如果还没做好，才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坚决遏制和制止“一刀切”的现象。

三是规范制订更突出帮扶指导和可操作性，如近期发布的印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充分考虑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环境治理水平低，治理措施不成熟，管理能力相对较差，很多排污单位还没有实现达标排放的现状，总体按照“源头管用量、过程抓措施、结果查执行”原则，在规范中更加细化对治理设施等的要求，重点推动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

四是充分考虑管理延续性，2019年版名录实施前已按规定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依然有效，排污单位申请变更的，按照2019年版名录规定的管理类别执行。

问：下一步如何确保2019年版名录规定的行业做到排污许可全覆盖？

答：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等提出的重要改革目标任务，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支撑。今年3月起，我部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河南、陕西等8个省（市）部署开展了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试点工作，通过试点排查出近5000家未按期领证排污单位。

结合试点经验，近期我部印发《通知》，部署全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2019年版名录，分别于2020年4月底前完成已发证行业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2020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所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排污信息登记工作，切实做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任务总体包括：

一是同步部署，实现全覆盖。将应核发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管理的所有排污单位全部纳入排查范围，通过落实“摸、排、分、清”四项工作任务，全面摸清固定污染源底数，既要确保完成已发证行业清理整顿，又要全力完成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两项工作思路、方式和方法一致。

二是实事求是，先发证再到位。坚持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改革的精神正确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实事求是、考虑现实、兼顾历史，实施分类处置。对于存在问题的排污单位，按照“先发证再到位”的原则，根据排污单位的整改承诺，先下达整改通知书，给予合理整改期，强化帮扶指导，引导排污单位规范排污行为，为推动排污单位守法创造条件。

三是明确责任，强化监督。督促排污单位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排污单位依法申领，按证排污，自证守法。生态环境部门基于排污单位守法承诺，依法发证，依证监管。对于无证排污单位，依法查处，严厉打击。

同时，我部将加强政策指导，建立帮扶工作机制，组织技术专家和业务骨干，做好宣传培训和政策解读，及时帮助解决难点问题，提供有力技术支持保障。我部将定期调度各地工作进展，对未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排查不彻底、问题较突出的地区，将视情况进行通报、约谈、督办、问责。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生态环境部 时间：2019年12月25日

12月22日至24日，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生态环境部部长

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持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李干杰指出，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是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基础性制度，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有力抓手，是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将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作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为坚持和完善这两项制度，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坚持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重大意义，着力将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李干杰表示，近年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取得积极成效，集中表现为制度建设有进展，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体系不断完善；参与决策有抓手，“三线一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成果在国土空间规划、区域和产业发展政策制定中得到初步应用；改善环境有成效，推动主要污染物排放大幅减少；审批改革有亮点，取消了4项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行政许可和1项审批前置条件，仅保留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1项，80%的建设项目只需要进行网上备案。但也要清醒看到，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在思想认识上、制度建设上、支撑保障上还面临诸多不适应。要有准确的判断和认识，持续推进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创新，使其不断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

李干杰强调，当前正是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构建全新制度体系的难得机遇期，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目标，扎实做好新时代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要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推动工作重心“四个转变”，坚持核心理念“三个不变”。“四个转变”就是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由偏重微观向既抓宏观又抓微观转变，由偏重事前审批向既抓审批又抓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由单打独斗向协同发力转变，由坐等上门向主动帮扶转变。“三个不变”就是要坚持严格准入把关的定位不能变，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的统一和权威不能变，制度责任的落实不能变。要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推动相关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全联动，实现排污许可管理的全覆盖，贯穿固定污染源监管的全周期。要不断提高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精细化管理能力，充分发挥多元主体参与环境治理能力，持续增强科学技术的支撑能力，着力强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队伍能力。

李干杰要求，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改革的总体思路，重点做好五项重点工作。一是做好顶层设计谋划，既要抓紧启动“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改革方案的编制，又要加快推进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制修订，为推进改革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二是加快排污许可证核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到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三是落实好“三线一单”制度，加强各部门工作协调配合，确保2020年底前实现“三线一单”应用。四是稳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的管理和技术要求，做好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服务，狠抓一批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违法的典型案例。五是不断加强宣传引导，为推动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李干杰强调，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必须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设和责任要求。要加强思想建设，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入脑入心，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和推动工作；要加强纪律建设，时刻绷紧廉政这根弦，筑牢拒腐防变的重要屏障；要加强作风建设，加快打造政治强、本领高、

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成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他指出，这次会议统一了思想认识、提高了政治站位、坚定了制度信心、谋划了改革方向、交流了经验做法、增强了党建意识。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四五”工作的关键时间节点。生态环境部门要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信心，勇于担当，继续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许可改革，继续为优化经济发展做好服务。要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系统完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体系；要进一步强化宏观管控，以“三线一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强化放管结合，持续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改革；要进一步强化清理整顿，加快建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制度；要进一步强化基础建设，提升源头预防能力水平。

会上，北京、河北、上海、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七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吴海英出席会议。

各省（区、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负责同志，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相关处室和评估中心主要负责同志，驻部纪检监察组、部机关有关部门、部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来源：生态环境部 时间：2019年12月21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已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7月28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同时废止。

生态环境部部长 李干杰

2019年12月20日

相关下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原文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001/t20200103_757178.html

政策聚焦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时间：2020年1月6日

发改法规〔2019〕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国家信息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部署，指导各地明确公共资源范围，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第39号令），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现印发你们，请做好贯彻执行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在本目录基础上依法拓展，抓紧制定印发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坚持电子化发展方向，在促进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充分共享的基础上，规范场所服务事项，推行网上办理，着力优化平台服务，将清单内公共资源交易全部纳入平台体系，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

附件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坚持应进必进的原则要求，加快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由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逐步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主要包括：

一、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二、海洋资源交易

- （一）海域使用权出让；
- （二）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使用权出让。

三、林权交易

- （一）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 （二）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四、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 （一）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 （二）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 （三）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 （四）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五、无形资产交易

— 3 —

- （一）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 （二）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在转让；
- 六、排污权交易
- （一）排污权出让排污权；
- （二）公开拍卖排污权。
- 七、碳排放权交易
- 八、用能权交易
- 九、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 4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有关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条款节选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时间：2020年1月3日

银保监发〔2019〕52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各会管单位：

党的十九大以来，银行保险机构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稳步提升，关键领域改革持续深化，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明显成效。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金融供给与需求之间不平衡不适应的矛盾日益凸显，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面临多重挑战。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金融业开放，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

（十三）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授信全流程，强化环境、社会、治理信息披露和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分（支）行等方式，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 and 风险防控能力。积极发展能效信贷、绿色债券和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稳妥开展环境权益、生态补偿抵质押融资，依法合规设立绿色发展基金，探索碳金融、气候债券、蓝色债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气候保险等创新型绿色金融产品，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各级监管部门和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高度重视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本意见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019年12月30日

（此件发至各银保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

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视频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生态环境部

时间：2019年12月26日

12月26日，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视频会议在京召开。生态环境部李干杰部长专门对会议作出批示，赵英民副部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事关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抓手，也是参与全球治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平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政策措施，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应对气候变化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初见成效，全国碳市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低碳试点示范不断深化，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持续推进，公众意识不断提高，国际合作持续深化，中国已日益成为全球气候治理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和引领者。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基础仍较为薄弱，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任务依然艰巨，完成应对气候变化目标仍需付出艰苦努力。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工作任务，强化协调配合，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迈上新台阶。要组织落实好应对气候变化各项工作任务，加快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统筹融合、协同增效，切实提升温室气体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完成“十三五”碳排放强度下降约束性指标。要谋划好“十四五”和中长期应对气候变化目标任务，围绕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积极开展相关行动。要积极开展多双边气候国际合作，继续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为全球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应有贡献。

会上，北京、吉林、湖北、广东、重庆、陕西省（市）生态环境厅（局）相关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各省（区、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部机关及部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财政部关于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来源：财政部 时间：2019年12月26日

财会〔2019〕2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配合我国碳排放权交易的开展，规范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现予印发。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 政 部

2019年12月16日

原文链接: http://jx.mof.gov.cn/xxgk/zhengcefagui/201912/t20191226_3450736.htm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9年12月24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丁仲礼

来源: 全国人大网 时间: 2019年12月2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19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今年8月至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可再生能源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由沈跃跃、白玛赤林和丁仲礼副委员长任组长,环资委主任委员高虎城任副组长,成员共21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委委员和全国人大代表组成。8月28日,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和单位关于贯彻实施可再生能源法情况的汇报,部署开展执法检查工作。8月至9月,检查组分3个小组,赴河北、吉林、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6个省(自治区)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检查组深入到19个地市,实地检查51个点位,召开16个座谈会,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基层执法人员和五级人大代表座谈,听取法律实施情况及有关意见建议。同时,委托山西、内蒙古、黑龙江、浙江、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西藏等12个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全国人大环资委还委托中国工程院开展了可再生能源法实施情况评估研究,14位两院院士、70多位专家经过深入研究论证,形成了第三方评估报告,为执法检查提供了重要参考和支撑。

这次执法检查有几个突出特点:一是把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贯穿于执法检查全过程,听取各地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情况。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对执法检查的要求,紧扣法律制度规定开展检查,坚持问题导向,依法推动解决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将执法检查与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有机结合,深入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四是开展问卷调查,了解各地对法律的学习掌握情况,推动法律宣传普及,加强法律学习贯彻。五是委托中国工程院开展可再生能源法实施情况评估研究,强化专业支撑,增强监督工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六是广泛深入听取五级人大代表、政府部门、企业、专家对法律实施和修改完善法律的意见建议。

下面,我代表执法检查组,将可再生能源法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见如下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912/2b7568de01944c33b9326c325dcd498f.shtml>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来源: 全国人大网 时间: 2019年12月23日

《中国人大》全媒体记者 王晓琳 12月28日北京报道: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今天下午开始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该法律草案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今天下午，该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社会公众可通过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 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全文链接如下：

www.npc.gov.cn/npc/c30834/201912/17cea0d4baa84420a22d11a1c2e756b7.shtml

欧盟拟将水泥作为碳边境税的第一个目标

来源：驻欧盟使团经商参处 时间：2019 年 12 月 21 日

政治家网 12 月 11 日消息。欧委会在周三发布的绿色协议计划中表示其将准备一份提案，自 2021 年起对“选定部门”征收碳边境税。两名高级别欧盟官员向政治家网透露，欧委会计划以水泥产业作为试点，要求水泥进口商购买与欧盟水泥生产商需购买的等量的碳配额。污染严重的工厂与排放较低的工厂相比，必须购买更多的碳配额。月初，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主席朗格曾表示欧委会将很快（未来几个月内）出台对水泥征收碳边境税的提案。但欧盟官员对具体实施的时间框架表态更为谨慎，表示提案必须首先在内部进行讨论。尽管最终决定尚未出台，水泥被选为试点有许多原因。首先，与钢铁是汽车的原材料不同，水泥不是需要与进口产品竞争的复杂工业产品原料。其次，水泥的碳排放量更易追踪，因而计税更加容易。第三，由于美国和中国对欧盟出口水泥量不大，对水泥征税引发与中美贸易战的可能性较小。

重点企业碳报送与核查

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

来源：生态环境部 时间：2019年12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根据《“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为扎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相关工作，完善配额分配方法，夯实数据基础，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我将组织开展2019年度碳排放数据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有关工作的范围涵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等重点排放行业（具体行业子类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八行业）中，2013至2019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温室气体排放符合上述条件的自备电厂（不限于以上行业），视同电力行业企业纳入工作范围。

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报送范围为发电行业2013至2019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包括4411火力发电、4412热电联产、4417生物质能发电等。

2013至2019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及以上的自备电厂（参照2013至2019年份碳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中自备电厂的划定范围）视同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二、工作任务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以下简称地方主管部门）组织上述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和核查机构，按照以下程序，抓紧开展工作。

（一）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及制定监测计划。组织行政区域内的八行业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2020年3月31日前根据已分批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2014〕2920号和〔2015〕1722号）要求，核算并报告其2019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相关数据。此外，根据配额分配需要，八行业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须按照本通知附件2的要求核算并报告上述指南中未涉及的其他相关基础数据，2019年度新纳入工作范围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按附件3要求制定并提交排放监测计划，用于规范有关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温室气体排放的监测和核算活动。

（二）核查。地方主管部门组织核查机构对八行业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交的2019年度排放报告和补充数据表进行核查并对2019年度新纳入工作范围的八行业企业（或其他经济组

织)的排放监测计划进行审核,对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已备案的排放监测计划,如有修订,组织核查机构进行审核。有关工作要求参照本通知附件 4。核查工作完成后,民航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年度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和核查报告抄送民航局。

(三)复核与报送。地方主管部门组织对八行业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交的排放报告及核查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和监测计划审核报告的复核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抽查复查、专家评审等方式确保数据质量,并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将复核确定后的汇总数据(excel 格式,参考附件 5)、单个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核查报告结论页(pdf 格式,加盖公章)、排放报告(pdf 格式,加盖公章)、补充数据表(excel 格式)、经审核的监测计划(pdf 格式,加盖公章,包括经审核修订的监测计划)以光盘形式报送我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光盘内一级文件夹分别以碳排放汇总表、核查报告结论页、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监测计划命名,二级文件夹以行业类别命名。

(四)报送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和相关材料。参照《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528 号)附件要求,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相关材料。其中,名单汇总表需在原报送基础上进行更新确认,新增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需报送系统开户申请表和账户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考虑到全国碳市场启动交易的工作需要,对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未完成核查、复核相关工作的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请有关地方主管部门按上述截止时间报送该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行核算并报告的 2019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相关数据。对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未完成 2019 年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的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请有关地方主管部门参照“2013 至 2019 年任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工作范围,组织填写并报送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分配相关数据(excel 格式,参考附件 6),并按上述截止时间报送材料。在全国碳市场履约相关工作中,将按默认值(另行公布)核算上述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的上年度实际排放。

请按照本通知要求,落实所需工作经费,抓紧部署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为加强对地方的支持,我部组织建立了相关帮助平台(链接为 <http://203.207.195.153>),利用该平台组织专家对相关的典型问题进行统一答复。各有关单位可在线注册登录,并就核算与核查工作中涉及的各项技术问题进行咨询。本通知附件可在我部门门户网站查询和下载(<http://www.mee.gov.cn>)。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

联系人:应对气候变化司苏畅、张敏思

电话:(010) 65645640、65645639

附件:1.覆盖行业及代码

2.2019 年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

3.排放监测计划模板

4.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

5.2019 年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碳排放汇总表

6.2019 年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配额分配相关数据填报表

2020 年 1 月 18 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民航局综合司。

原文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001/t20200107_757969.html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配额预分配工作的通知

来源：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发挥碳市场作用，鼓励企业自觉减排，优化资源配置，活跃碳市场，根据《福建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发改生态〔2016〕868 号）和《福建省 2018、2019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现就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配额预分配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点排放单位 2019 年度预分配配额为 2018 年度经核查的产量测算配额的 70%，2019 年度实际配额将在年度核查后根据实际产量进行调整，多退少补。根据各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确认的重点排放单位预分配配额，现下达至各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账户，请你们通知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登录福建省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系统（sthjt.fujian.gov.cn）进行确认。

二、各地市生态环境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按时履行配额清缴履约义务。督促企业加强碳排放管控，动态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通过生态云以及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系统等方式，每季度向我厅报送本辖区重点排放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推动我省碳排放交易市场有序运行。

三、请省环境信息中心及时将经确认后的重点排放单位预分配配额录入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系统，做好相关释疑解惑工作，跟踪分析碳交易动态，确保我省碳市场健康平稳运行。

联系人：苏汝波 易心坦

联系电话：(0591) 87866198 88360281 88367038 (传真)

电子邮箱：dqc@sthjt.fujian.gov.cn

附件：2019 年度预分配配额既有重点排放单位名单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原文链接：http://hbt.fujian.gov.cn/zwgk/dqhjgl/201912/t20191223_5166607.htm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我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纳入企业 2019 年度配额安排的通知

来源：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津环气候〔2019〕130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津政办发〔2018〕12 号），为持续完善试点建设和推动履约，稳步推进与全国碳市场顺利对接，现就纳入企业 2019 年度配额安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配额分配方法

2019 年度纳入企业配额分配主要采用历史强度法和历史排放法。

（一）历史强度法

电力热力行业（含发电、热电联产、供热、供电企业）、建材行业、造纸行业企业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

1. 电力热力行业配额计算公式

发电企业配额 = 2019 年发电量 × 2018 年单位发电量二氧化碳排放量 × 控排系数

热电联产企业配额 = (2019 年发电量 × 2018 年单位发电量二氧化碳排放量 + 2019 年供热量 × 2018 年单位供热量二氧化碳排放量) × 控排系数

供热企业配额 = 2019 年供热面积 × 2018 年单位供热面积二氧化碳排放量 × 控排系数

供电企业配额 = 2019 年供电量 × 2018 年单位供电量二氧化碳排放量 × 控排系数

电力热力行业控排系数详见附件 1。

2. 建材、造纸行业配额计算公式

建材、造纸行业企业配额 = 2019 年产品产量 × 2018 年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 × 控排系数

建材、造纸行业控排系数为 0.98。

（二）历史排放法

钢铁、化工、石化、油气开采、航空行业企业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计算公式为：

企业配额 = 排放基数 × 控排系数

2019 年度排放基数为 2018 年度排放量，控排系数为 0.98。

二、配额发放

（一）配额发放程序

2019 年度配额分两次发放。第一批次预配额按照纳入企业 2018 年度排放量的 50%确定。补充配额待 2019 年度碳核查工作结束后，综合考虑第一批次配额发放量、配额核定量、配额调整量等，多退少补进行核发。

（二）配额核定

电力热力行业、建材行业、造纸行业企业根据 2019 年实际产品产量核定；钢铁、化工、石化、油气开采行业企业根据 2019 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按比例核定，核定比例见附件 2。

（三）配额调整

原则上不接受配额调整，确因产品产出增长造成当年配额缺口较大且为全市碳排放强度下降作出积极贡献的，钢铁、化工、石化、油气开采、航空行业纳入企业可申请配额调整，符合配额调整条件且通过第三方核查的纳入企业可获得调整配额。

因启用新增生产设施产生排放的纳入企业，该部分碳排放量不计入当年的履约排放量，也不再发放新增设施配额。

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的企业，若基准年生产不足 6 个月，履约年正常生产，可以提出申请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

配额调整对照见附件 3。

三、其他事项

1. 利用抵消机制，根据现阶段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有关规定执行，且引入的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至少 50%来自京津冀地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经天津市地方主管部门备案的本市林业碳汇项目视同于京津冀地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

2. 履约期内列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纳入企业，执行全国碳市场相关规定，不再承担试点履约责任，对其获得的试点配额予以注销。

3. 鼓励纳入企业积极进入市场，参与配额交易流转，进一步提高配额管理能力，并配合完成国家碳市场建设的各项工作。

附件：1. 电力热力行业控排系数

2. 核定比例对照表

3. 配额调整对照表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抄送：各区生态环境局。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原文链接：

http://sthj.tj.gov.cn/root16/mechanism/ymqhbhc/201912/t20191230_36553.html

绿色发展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贵州省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来源：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

各市（州）、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园区和企业：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绿色制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文件精神，积极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我厅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度贵州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申报工作。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贵州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试点的通知》，经申报单位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确定了 2019 年度贵州省绿色制造名单，其中贵州省绿色工厂 16 家、贵州省绿色园区 4 家、贵州省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1 家、贵州省绿色设计产品 1 种（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附件中的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工厂、园区、供应链、产品绿色化水平。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单位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引领本地区制造业绿色转型。对不再符合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评价要求的单位，及时向我厅报送有关情况。

附件：2019 年度贵州省绿色制造名单.xlsx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文链接：http://gxt.guizhou.gov.cn/gxdt/tzgg/202001/t20200106_41553230.html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 2020 年正式启动运营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9 年 12 月 27 日

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是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的一项内容。生态环境部综合司司长徐必久 26 日介绍，国家绿色发展基金 2020 年将正式启动运营。

在生态环境部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徐必久说，环境经济政策是激发企业治污的内生动力，也是解决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生态环境部把环境经济政策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采取经济手段、市场手段，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的调整优化。

一是推动加大财政投入。近年来，国家财政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逐年加大。2018 年，生态环境部参与管理中央环保专项资金预算规模达 551 亿元，2019 年中央财政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和土壤污染防治的专项资金比 2018 年增长近 1/4。

二是完善价格税收政策。徐必久举例说，火电行业价格补贴效果非常明显，企业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每度电可享受价格补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还可以再享受电价补贴。火电行业价格政策起到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不仅火电行业大幅度削减了污染物排放量，同时推动我国建

成全球最大的清洁煤电体系。

税收政策方面，推动完成环境保护费改税，对低于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实施减税优惠，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环保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等。

三是推动绿色金融，除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外，要将绿色金融、绿色信贷，包括环保信用的作用充分体现出来。

四是出台专项任务环境经济政策。如各地因地制宜加大黄标车淘汰补贴力度，全国淘汰老旧车、黄标车约 2400 多万辆。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对实施“气代煤”“电代煤”居民用户进行气价、电价补贴，确保农村居民用得起、用得好。

“下一步，还要探索排污权、生态补偿等方面更加完善的政策，形成一套组合拳，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保障和支撑。”徐必久说。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征集 2020 年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计划的通知

来源：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

各市州经信委、省直管试点县（市）经信局：

为加快推进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根据《湖南省绿色制造工程专项行动方案（2016-2020 年）》（湘制造强省〔2016〕3 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经信节能〔2017〕15 号）的有关要求，我厅决定开展 2019 年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计划征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1、绿色工厂。在冶金、有色、化工、建材、机械、轻工、纺织、食品、医药、电子信息等行业中，选择一批绿色制造基础较好、代表性较强、诚实守信的企业，按照工信部发布的《绿色工厂评价要求》（GB/T 36132-2018，请在工信部节能司官网下载），结合企业现有的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工作基础，积极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2、绿色园区。从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园区中，选择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园区，按照工信部发布的《绿色园区评价要求》（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请在工信部节能司官网下载），推进绿色园区创建工作。

二、申报要求

1、具备创建基础和条件的企业和园区，对照工信部发布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评价要求，制定本单位创建工作方案（提纲详见附件 1），向所在地市州经信委或省直管试点县（市）经信局提出创建申请。市州经信委或省直管试点县（市）经信局审核汇总后，于 2 月 28 日前正式行文将本地区 2019 年绿色制造体系申报汇总表（附件 2）以及所推荐企业或园区制定的创建工作方案报送省工信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纸质材料 1 份，电子版本发送邮箱）。

2、鼓励承担 2016 - 2018 年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建设的牵头单位积极申报。列入 2018 年度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计划但未完成创建工作的企业或园区，需重新申报。

3、省工信厅对市州和省直管试点县（市）上报的企业和园区创建工作方案进行审核，筛选具有行业代表性和示范性的企业和园区，确定为湖南省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创建单位，并发布

2019 年度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计划。省工信厅将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经信节能〔2017〕15 号）的有关要求和程序，组织开展 2019 年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评估工作。

联系人：张文彬

电 话：0731-88955372

邮 箱：sjmwzyc@163.com

附件：1、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工作方案

2、2019 年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申报汇总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1 月 8 日

原文链接：

http://gxt.hunan.gov.cn/xxgk_71033/tzgg/201901/t20190108_5255175.html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 2020 年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我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抢抓“双区驱动”重大战略机遇，现开展我市 2020 年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的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一）绿色工厂。

优先鼓励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及新能源、生产性服务业、节能环保等行业选择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的创建工作。

（二）绿色设计产品。

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同类但不同型号的产品应分别申报。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我评价报告。

（三）绿色园区。

绿色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工业园区。请选取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园区进行申报，鼓励价值创新园区、提质增效试点产业园区和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园区开展绿色园区建设工作。

（四）绿色供应链。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应为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

二、相关要求

(一)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9〕45号)的相关要求。有关文件及申报要求详见以下网址: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5920352/c6670377/content.html>。

(二) 绿色制造体系创建情况将纳入年度政府部门节能目标考核内容。已列入工信部前四批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无须再次申报。

(三) 近年来入围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获得技术改造相关资金支持的企业应积极申报市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获得国家、省、市财政资金支持의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应积极申报绿色园区。

(四) 鼓励第三方机构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并展示相关证明材料,鼓励企业、园区选择已经完成自我声明的第三方机构,鼓励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参与相关评价工作。

(五) 请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前四批绿色制造名单(详见附件2)内有关单位及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对不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单位,及时向我局报送有关情况,我局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动态调整绿色制造名单。

(六) 鼓励利用现有的财政税收政策对经认定的绿色制造体系示范项目给予支持,引导绿色金融扶持绿色制造体系试点示范项目。

三、征集程序

请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大力宣传,组织项目征集工作,对企业、园区申请材料认真进行审查确认,确保符合申报要求。2020年2月7日前将汇总表(附件1)、相关申请材料(自我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等)一式三份(附电子版光盘)报送我局(资源综合利用与电力处)。

附件: 1.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2.各区绿色制造体系创建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 李婵, 联系电话: 8812711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月10日

原文链接: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202001/t20200110_18976300.htm?from=timeline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第三批湖南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名单的通知

来源：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各市州工信局、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持续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引领工业绿色转型，根据《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关于征集 2019 年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计划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和工作程序，经申报单位自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市州工信局或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初审推荐，我厅组织形式审查、专家评估和公示等程序，确定了第三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名单。其中，绿色工厂 64 家、绿色园区 6 家，现予以公布。

各市州工信局和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要加强对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及第三方评价机构的监督和管理，指导企业和园区加快绿色制造能力建设，持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我厅将不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不再符合绿色制造示范评价要求的，特别是存在弄虚作假，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或被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的，将从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名单中除名，并予以通报。

附件：第三批湖南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名单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原文链接：

http://gxt.hunan.gov.cn/gxt/xxgk_71033/tzgg/201912/t20191217_10959124.html

广州上线全国首个城市碳普惠平台

来源：南方新闻网 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

南方网讯 24 日，全国首个城市碳普惠平台在广州上线。今后市民通过绿色出行、节水节电等低碳行为，就可以获得碳币，兑换商品。部分行为碳减排量经核证后可进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进行交易变现。

碳普惠是近几年兴起的一个新概念。市民用户日常工作生活中的低碳行为，比如乘坐公交地铁、走路 10000 步，骑共享单车 20 分钟，可以转换成碳币，用于兑换商品或者折扣券，以此鼓励和引导市民在生活中践行低碳消费、低碳出行、低碳生活的理念。

国内不少地区已开展碳普惠试点和创新，但都基于单个项目。2016 年，广东省确定广州、东莞、中山、惠州、韶关、河源等 6 市为碳普惠制首批试点，试点期三年。“广州作为国家低碳试点城市，最有市场化基础，最有生态需求，最有可能在这个领域先行先试，为全国贡献广东智慧和广东方案。”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李高介绍说。

近年来，广州制定印发了《广州市 2019 年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开展了一系列的制度设计和方法学研究。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充分利用综合门户枢纽城市优势，结合 GIS、互联网+、大数据应用，通过个人碳足迹计算、低碳行为量化、低碳积分取得、低碳积分兑换，探索碳普惠内部交易闭环机制的生态圈，从而打造全国第一个可测量、可核算、可追溯

的碳普惠激励平台。

截至目前，试运行推广期间，碳普惠平台用户关注人数超7万人，注册会员约8000人，宣传普及人数超10万人。笔者登录平台发现，市民可以在平台上兑换或以优惠价格购买70多种商品，包括旅游券、购物卡、视频网站会员等。

广东省碳普惠创新发展中心主任聂兵介绍，广州碳普惠平台主要针对公众和中小微企业。目前，平台认证了20多种生活场景减碳量的核算方法，市民可在碳普惠平台上注册并践行公共交通、节水节电、旧物回收等低碳行为，平台通过与公共交通、共享单车等服务提供商进行个人低碳行为轨迹比对，并计算减碳量从而获得碳积分。

值得一提的是，符合条件的减排量，还可在碳排放交易所进行交易。目前，购买空气源热泵热水器、节能空调、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骑自行车、植树造林共5种行为的碳减排量经核证后可进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进行交易。

“这些碳减排量由企业帮助公众汇集起来，由企业为主体拿到碳排放权交易所进行交易，然后再通过一定的方式反馈给消费者。碳普惠平台则负责帮助企业收集减排量和核证。”聂兵说。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经验分享：钢铁行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实践经验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9年12月20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促进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向绿色低碳转变。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61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名单，涉及电器电子、机械装备、汽车及配件、纺织、轻工、钢铁、有色、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示范企业通过探索和实践，摸索出适合行业的绿色设计路径，一批绿色设计与制造一体化的关键共性技术取得突破，在全生命周期中实现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对行业绿色转型发展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为进一步增进各界对绿色设计的了解，加强绿色设计理念的推广，我们分行业梳理了部分示范企业的先进经验，供参考借鉴。

经验分享之一 钢铁行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实践经验

钢铁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的钢铁产量约占世界总量的一半，居全球首位。鼓励钢铁企业开展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释放钢铁行业绿色潜能，对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生命周期评价是钢铁行业开展绿色评价的有效工具，通过开展钢铁材料生命周期评价，可以帮助钢铁企业跳出单个工序，站在全生命周期的角度来设计产品。例如，生产高性能电工钢、高强度汽车板等高附加值产品，在生产阶段会比普通产品增加能耗，但是在使用阶段节能降耗效果非常显著，根据生命周期评价结果对比，此类产品仍属于绿色产品。利用全生命周期评价，不断发现行业问题、改进问题，可以有效推动钢铁行业走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是我国千万吨级钢铁工业基地、世界最大的稀土工业基地，是首批绿色设计示范企业之一。包钢始终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致力于做好绿色设计、绿色矿山、绿色采购、绿色制造、绿色产品、绿色包装和绿色物流等工作。在绿色设计方面，自主研究开发了集数据采集、运算分析、结果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钢铁产品生命周

期评价在线系统。利用该系统，包钢进行了稀土、稀土钢等多个产品的全生命周期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中。例如，通过评价发现钢铁产品的成材率是影响环境负荷的最关键因素，现场生产时着重保证成材率，以实现能耗和环境排放最低。在此基础上，包钢牵头起草了稀土钢、铁精矿（露天开采）、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等3项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标准，有9种产品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设计产品名单。

通过开展绿色设计实践，包钢实现吨钢耗电下降约4%，吨钢耗新水下降约19%，烟粉尘排放量降低约14%，二氧化硫排放量降低约74%，绿色产品销售创造直接经济效益9600多万元，有效提升了企业的绿色影响力及产品知名度，取得了良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有关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评价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申报咨询电话：

137 2000 6839。

节能专题

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20年1月10日

2020年1月1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十三五”以来工业节能监察工作，部署2020年重点任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辛国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辛国斌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节能工作，将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节能监察是贯彻落实节能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企业用能行为，促进企业合理用能的重要执法手段。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体制机制建设，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取得了显著成效。2016年以来，全国近2万人的节能监察队伍全面动员，累计监察高耗能企业已超过2万家，完成19个行业节能监察全覆盖，包括冶金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有色金属行业中的铜、铝、铅、锌、镁、多晶硅等，建材行业中的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石化化工行业中的乙烯、合成氨、尿素、电石、焦化、烧碱、磷化工，以及造纸行业等。为持续增强节能监察能力，先后出版《工业节能监察》教材，编制12个重点行业节能监察规范，举办节能监察培训班25期，培训5900人次，实现对监察依据、方式、程序、标准、结果处理和执法文书的“五统一”。节能监察工作有力促进了市场公平，加快了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工艺和产品的推广应用，推动了工业企业节能降耗。2016-2019年，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预计下降15.6%，完成“十三五”工业节能进度目标。

辛国斌强调，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系统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坚定信心，勇担重任，站在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全局，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扎实做好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抓好监察落实。二是加强督导检查，确保监察效果。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完善监察体系。四是创新工作思路，扩大监察成效。

辛国斌要求，全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要求。继续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制造强国、生态文明建设全局，着力解决工业绿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加快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壮大绿色制造产业，增加绿色产品供给，不断加强节能监察和节能诊断，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完善法规标准和政策，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会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司长高云虎主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产业政策与法规司、规划司、财务司、科技司、运行监测协调局、原材料工业司、装备工业一司、装备工业二司、消费品工业司、电子信息司、信息通信发展司相关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负责同志、节能监察机构全体同志，部分市县节能处室及节能监察机构同志，部分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和媒体代表等分别在北京主会场和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和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来源：国家能源局 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国能发科技〔2019〕89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推进能源技术革命，有效推动能源领域短板技术装备突破，做好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工作，特制定《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和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和评价办法(试行)

国家能源局

2019年12月30日

原文链接：

http://gxt.hunan.gov.cn/xxgk_71033/tzgg/201901/t20190108_5255175.html

2019-2020 节能服务产业年度峰会在京隆重召开

来源：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时间：2020年1月8日

1月8日，“2019-2020节能服务产业年度峰会”在北京隆重举行。围绕“专注节能、服务创新”的主题，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司司长任树本、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司长高云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一级巡视员倪江波、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副司长宋春阳、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原所长戴彦德、国家发改委/GEF中国节能促进项目办执行主任王树茂、原山东省政府节能办副主任赵旭东、台湾ESCO公会理事长吴俊彦、中国节能协会副理事长房庆、中国节能协会秘书长宋忠奎等嘉宾，以及来自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节能服务公司、金融投资机构，致力于节能服务事业的科研院所、国际机构、行业协会、用能企业、第三方服务机构及新闻媒体的600余代表齐聚一堂，在充分肯定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所取得成绩的同时，共话未来高质量发展。

本次峰会由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主办，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副主任朱霖担任主持。

在致辞环节，中国节能协会副理事长房庆表示，绿色产业正在成为经济新常态下新的亮点、新的支柱。作为绿色产业的重要抓手之一，以市场化机制合同能源管理为核心模式的节能服务产业，历经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发展，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20年来，累计减排二氧化碳8亿吨，相当于两个三峡大坝减排量。2020年是决胜“十三五节能服务产业倍增目标”收官之年，节能服务产业也站在了升级服务的新起点。以本次峰会为平台，行业将展开积极交流，共同探索如何优势互补，合作提升服务能力，如何创新更多服务新模式。

以《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为题，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司

司长任树本指出，改革开放40年来，节能工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但同时，由于环境约束趋紧、生态短板突出，我们必须进一步提高资源和能源产出和利用效率，减少对资源能源的各种依赖。以更小的资源消耗，更小的环境影响，实现更大的产出。

结合实际，任树本司长提出节能服务产业发挥更大作用的三点建议：一是强化自身技术积累，进一步搭载创新，对标国际水平，突破节能领域关键材料、一级设备、核心工艺等方面的技术成绩。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绿色技术装备，切实提升我们原始创新能力。二是加强创新，提升能源效率，以降低能源为目标，切实帮助用户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减少排放和环境污染。三是加强改革创新。通过行业整合，兼并重组等改革，进一步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建立结构合理、规范，内部约束有效，实现企业转型升级。

为顺应绿色发展趋势、建设美丽中国，高效可持续发展是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司长高云虎在发言中指出，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是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制造强国建设的重要任务。在全社会各界努力下，工业节能和绿色发展实现“十三五”规划预期进度。

在此基础上，高云虎司长对节能服务产业提出以下期望：一是坚持重点突破，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大力推广先进的节能技术、工艺、装备，推进破解企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面临难题。二是坚持服务为先，鼓励节能服务公司积极参与，以专业能力和专家视角，为工业企业减少能源消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实现绿色发展提供新思路、新方法。三是坚持创新驱动，加强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绿色制造融合发展，为绿色制造注入新的动力，为传统行业节能降耗寻找新的突破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一级巡视员倪江波表示，2007年以来，我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事业取得重大进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不断提高，去年颁布实施了我国国家最新版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建筑呈现跨越式发展态势，公共建筑节能和节能改造力度进一步加强。但也要看到，节能服务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其中包括地区发展不均衡，部分地区对财政资金依赖性强，相关数据失真，标准亟待完善等。下一步，应强化信用体系建设，编制项目评价标准，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完善信息共享等披露方式建立节能服务产业信用体系，培育优秀的节能服务群体。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推广收益权质押等模式，开发实施节能改造的信贷、保险等金融产品，为节能服务公司提供低成本融资。尽快完善标准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建立长效机制，推动较落后地区和发展较慢的地区节能发展。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副司长宋春阳则从两个方面入手，介绍了公共机构节能的相关情况。一是去年，通过在中央国家机关30多个部门，开展食堂节能、油烟改造，确保油烟排放达到北京市大气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实现节能、环境、安全多种效果，对节能产生的附加效应更为关注。二是合同能源管理试点工作进展显著，现已在12个省确定了29个试点地区。截至去年9月底，试点地区启动200余个项目，预计投资额达10亿元。例如，江苏盐城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结合的模式，在项目中灵活机动选择资金投入方式，构建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利益共同体；山东淄博印发了公共机构综合能效实施方案，将组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纳入政府的双招双引工作。

在最受关注的报告发布环节，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秘书长孙小亮，现场发布《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2019》并展开陈述。统计显示，去年以来，全国从事节能服务的企业达到6574家，较上年增加108家，年增长率为1.7%；行业从业人员76.1万人，较上年增加3.2万人，年增长率为4.4%；行业总产值达到5222.37亿元，较上年增长9.4%。总体来

看，节能服务产业依然是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积极因素，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作用。企业营收小幅上涨，能效项目稳健开展，但盈利能力略有下降，尤其是回款问题依然突出。结合行业短板及未来走势，《报告》进一步提出完善政策体系、优化市场环境，建立平台纽带、促进资源共享，以及强化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发挥行业骨干企业示范效应、激发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融合发展活力等发展建议。

峰会现场还举行了合作伙伴签约仪式。国企实力“嫁接”民企活力“催生”新动力：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能安恒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开启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新局面。EMCA与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环境交易所、智光研究院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从人才培养、资源共享、工业互联网能效服务平台搭建等方面展开合作，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EMCA与智光研究院，携手合作共建工业互联网能效服务平台，为此，EMCA将增设“工业互联网能效服务中心”。

EMCA工业互联网能效服务中心主任、智光研究院芮冬阳以“共建工业互联网能效服务平台，以数据驱动节能服务创新发展”为题做主题发言。芮冬阳表示，工业互联网在节能服务产业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基于工业互联网，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及未来5G通信，包括整个人工智能在内的大数据驱动形态，让能效提升在广度上有了更大发展。以工业园区为例，能效提升不仅包括能源节约，甚至包括整个互联网系统，综合安全性，综合能效，及整个能耗所在能源的交易市场里面所得到的各种优惠政策，包括用电用户采取各种政策等。在此促进下，节能工作必须在更多维度进行规划与发展。此次与EMCA共建工业互联网服务中心，目标正是要把工业互联网发展与节能服务相结合，紧跟市场上数字化进程发展，与同行一起，优势互补，利益共赢，打造节能服务产业工业互联网生态圈。

结合实际案例，台湾ESCO公会理事长吴俊彦表示，台湾在推动节能方面的资金、政策、执行等力度均比较大，在此基础上，希望寻找合作契机。例如，两岸业者互补性里面，大陆能源托管可以加上台湾业者稳定合作，可以进入台湾市场等。再如，大陆现在节能从制造业转型到服务业，台湾的服务业精致全方位节能服务，可以结合大陆的业者，进入大陆市场。节能是一项地域特性很强的业种，必须结合当地业者的合作才能成功。

为鼓励先进，峰会现场还举行了2019节能服务产业颁证仪式。现场颁发了2019年度节能服务产业创新企业、最具成长性企业、品牌企业，工业领域、建筑领域、公共设施领域节能服务优秀企业，综合能源服务、清洁供热服务优秀企业，和节能服务产业优秀企业家等。

“在推进节能事业道路上，有曲折、波动、艰难、险阻，但我相信未来一定属于那些奋斗者。”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效率中心副主任熊华文指出，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能源节能服务市场，挑战与机遇并存。下一步，可综合系统节能、智慧节能、协同节能等思维。具体而言，用更广阔的视野推动系统优化、耦合，从用能向共用、衔接互动等等角度推进；在信息化、数字化道路上，借助新一轮信息技术，推动管理水平提高、节能效果显现；以节能为最重要的出发点，专注节能，但不局限于节能，在多领域、多层面实现融合与协同。

在大会总结环节，吴道洪表示，在看到重大成就的同时，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潜力远未挖掘出来，要素优化的成效和综合服务能力还不尽如人意。“我们既要充分肯定成绩，又要找出存在的差距，既要看到自己的优势，又要看到自己的不足，盘好基本盘，打造硬核竞争力。”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主任吴道洪提出，在新十年的起点，EMCA要审大局，度大势，针对行业发展的痛点，会员企业的难点，找好工作的着力点，努力为行业做好务实、专业、

前瞻的服务工作,当好主管部门的行业参谋、会员企业的娘家,一起做好做大节能服务产业的“朋友圈”。

4场分论坛于1月9日举行,围绕节能服务模式及法律服务、节能与能效提升技术交流合作、节能服务产业投融资创想汇、综合能源服务与能效提升等主题,与会代表分别展开讨论。

2019 年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公告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函〔2019〕235 号)要求,我们组织开展了钢铁、电解铝、铜冶炼、乙烯、原油加工、合成氨、甲醇、电石、烧碱、焦化、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遴选出了达到行业能效领先水平的“领跑者”企业 26 家,以及超过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先进值要求的入围企业 31 家。现予公告。

附件:2019 年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原文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7621959/content.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20 年 1 月 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促进工业用水效率持续提升,按照《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细则》(工信厅联函〔2017〕16 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 2020 年度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

综合考虑企业取用水规模、技术工艺水平及发展趋势、节水潜力,以及企业用水计量、节水设备、标准等,2020 年度遴选的对象主要是钢铁、炼焦、石油炼制、现代煤化工、乙烯、氯碱、氮肥、造纸、纺织染整、化纤长丝织造、啤酒、味精、氧化铝、电解铝等 14 个行业。

二、基本要求

申请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的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 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 (二) 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
- (三)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 and 环境事故，无违法行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四) 年取水量超过 15 万立方米的独立法人；
- (五) 2019 年水效指标达到节水型企业国家标准要求，且为行业领先水平；
- (六) 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
- (七)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 (八) 建立节水管理制度，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建立完备的用水计量和统计管理体系，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要求，并依法检定或校准。

三、遴选程序

(一) 企业申请。按照企业自愿参与原则，相关行业企业可向所在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格式见附件），包括纸质版（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有关行业协会和中央企业可推荐符合入围条件的企业，并将申请报告提交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水利部（以下简称两部门）。

(二) 初审。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入围条件对企业提交和两部门转交的申请报告进行初审，评选出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并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前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报告和推荐意见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三) 复审。两部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开展复审，遴选出 2020 年度的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名单和单位产品取水量指标。必要时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申请报告内容。经复审满足条件的企业为入围企业，其中，达到行业水效前 3-5 名的企业为水效领跑者企业。

(四) 公示和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在官方网站等指定媒体对水效领跑者和入围企业及其单位产品取水量指标进行公示，并对公示结果予以公告。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邢金良 010-68205367

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罗敏 010-63206045

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赵怡凡 010-68505173

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徐炜 010-82261696

附件：XX 企业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原文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55/c7595072/content.html>

江苏省 2019 年工业节能专项监察结果公告

来源：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19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19〕7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关于下达 2019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及补助工作经费的通知》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节能监察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397 号）的部署，江苏省节能监察中心对 145 家企业进行了专项监察。其中：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 60 家（其中铜冶炼企业 4 家、镁冶炼企业 1 家、铅冶炼企业 2 家、多晶硅企业 10 家、铁合金企业 13 家、磷化工企业 2 家、陶瓷企业 22 家、电子窑炉 6 家）；数据中心 49 家；2018 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36 家。现将监察结果予以公告。

联系人：江苏省节能监察中心 沈新跃 025-86630227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285 号省电子大楼 邮编：210003

附件：2019 年江苏省监察结果

江苏省节能监察中心

2020 年 1 月 6 日

原文链接：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0/1/7/art_6281_8901763.html

河南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市场启动

来源：河南省发改委 时间：2019 年 12 月 23 日

12 月 22 日，河南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市场启动仪式在郑州市举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资司副司长赵鹏高，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省能源局局长高义，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郭晓和出席启动仪式并共同开启全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市场。启动仪式上，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重点用能单位分别通过用能权交易系统完成3笔用能权指标线上交易，共计成交2650吨标准煤，交易额52.75万元。

会议指出，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是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建立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制度的具体体现，通过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能够推动能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领导对我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河南省作为试点地区之一，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积极探索、稳妥有序推进用能权制度体系建设，确立了“1+4+N”（1个《试点实施方案》；《用能权管理暂行办法》《配额分配办法》《能源消费报告审核、核查规范指南》和《用能权交易规则》4项基础制度；以及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审核、初始配额分配、交易系统建设等多项重点工作）的制度体系框架，建设全省用能权注册登记和交易平台，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用能权交易市场的正式启动具有里程碑意义。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介绍了全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进展情况。一是突出制度设计，科学确定用能权试点范围，在郑州市、平顶山市、鹤壁市、济源示范区等4个有代表性的地区和重点行业企业先行先试，将有色、化工、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企业纳入试点范围；二是突出标杆引领，合理分配用能权初始配额，结合全省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统筹考虑试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能源消费结构、污染防治攻坚等因素确定用能权配额总量；三是突出公开公平，建设高效透明的交易市场，率先将用能权交易放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现全过程电子化管理、在线监管、网上预警、全程跟踪，在线追溯交易痕迹，在线实施监督管理，形成责任明确、程序规范、监督到位的在线监管工作机制。

河南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市场启动后，随着试点工作的持续深入推进和相关制度的不断完善，将逐步扩大试点范围，进一步提升企业节能增效主动性，提高绿色发展水平，为建设美丽河南做出积极贡献。

相关链接：

用能权，是指在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下，用能单位经核定或交易取得、允许其使用的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的权利。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一项重要改革探索，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能源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倒逼用能单位节能改造、转型升级，有力推动我省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调整优化产业能源结构、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对实现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河南具有重要意义。

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首次提出了用能权交易。“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建立健全用能权初始分配制度，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2016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函》，在浙江、福建、河南、四川等四个省份先行开展用能权交易试点。

河南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高度重视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成立了由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9个省直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推动用能权试点工作。省政府先后印发了《河南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

《河南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在郑州市、平顶山市、鹤壁市、济源市开展试点工作，将 4 市有色、化工、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企业纳入试点范围，交易对象确定为综合能源消费量，把煤炭作为主要确权因素。用能权配额计算采用历史总量法和产量基准线法，对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标先进值标准的企业，配额核定给予全额分配，引导重点用能单位自觉对标达标，提升能效，促进节能降耗。根据试点实施效果，试点范围将逐步扩展到全省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制定实施了《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用能权配额分配办法》《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报告审核和核查规范指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全省用能权交易机构印发了《河南省用能权交易规则》，建立了“1+4+N”制度体系，包括 1 个实施方案、4 项基础制度，以及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报送审核、交易系统平台建设等多项重点工作，明确任务、路径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今后，河南省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突出制度突破、机制创新、模式探索，建立“确权方法科学、核查工作规范、交易机制公平”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体系，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引导激励重点用能单位提升能效水平，推动实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减量目标，提高绿色发展水平。

福建省用能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来源：福建省人民政府 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

《福建省用能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9 年 9 月 18 日省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唐登杰

2020 年 1 月 6 日

原文链接：

http://www.fujian.gov.cn/zc/zfxxgkl/gkml/jgzf/fgz/202001/t20200110_5178497.htm

认证认可

全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20年1月14日

1月14日，全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总结认证认可检验检测2019年度工作，部署2020年工作任务。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唐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唐军围绕深化改革、行业监管、服务发展、国际合作和自身建设等五方面，全面回顾了2019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取得的成绩。他强调，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要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加快发展，必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其思想精髓和方法论，着眼全局来思考问题，紧扣全局来推进工作。要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战略决策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提高服务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上展现新作为；要围绕统一市场监管体制要求，在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效能上发挥重要作用；要围绕行业高质量发展，在推进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上持续加大力度。

唐军要求，2020年，要围绕“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的发展目标，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着力提高供给质量，着力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构建更加科学完善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要狠抓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制度建设，推进从业机构资质准入“证照分离”改革，深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强化认证检测市场监管整治，促进国计民生重点领域质量提升，支持民营机构和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领域示范创建活动，完善合格评定国际合作体系，抓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信息化平台整合升级，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队伍建设。

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特邀单位的代表，总局有关司局、直属单位的负责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分管领导和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处室的负责人，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总局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全体干部职工出席会议。

循环经济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 年本）》、《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本）》公告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20 年 1 月 2 日

为适应行业发展新形势，引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 年本）》和《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本）》予以公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和《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6 年第 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 年本）

2.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原文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7/c7595145/content.html>

符合废钢铁、废塑料、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准入或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及撤销已公告企业名单公示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

按照《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相关公告管理办法的要求，经企业自愿申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专家评审等程序，现将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塑料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予以公示。

秦皇岛兴首炉料有限公司等 21 家废钢铁加工准入企业，因搬迁、停产、破产重组等原因撤销公告，现一并予以公示。

如有异议，请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电 话：010-68205365

传 真：010-68205337

电子邮箱：zyzhly@miit.gov.cn

附件：1.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七批）

2. 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

3. 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

4. 撤销《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公告的企业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2020 年 1 月 3 日

原文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7/c7596964/content.html>

关于公布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第三方机构（第一批）的通知

来源：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

苏工信节能〔2019〕593 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经信节能〔2018〕882 号）和《关于组织推荐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的通知》（苏经信节能〔2018〕872 号）要求，经各地推荐上报，省工信厅组织有关部门评议，并经公示，现公布符合申报条件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第三方机构（第一批）（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工信局要会同税务部门加强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辅导和监督管理，每年按一定比例对评价机构和评价报告进行抽查。发现评价报告数据失真或者弄虚作假的，及时提请省工信厅按《实施细则》规定将评价机构从推荐名单中删除。

二、各级税务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各级工信部门应在季度终了 30 日内将纳税人当期综合利用量及相关资料抄送同级税务部门。各级税务部门在后续管理时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异常的，按照工信部门抄送的相关数据确定工业固体废旧综合利用量。

三、各地工信部门要督促第三方评价机构公平公正开展第三方评价工作。

附件：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第三方机构（第一批）名单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原文链接：http://gxt.jiangsu.gov.cn/art/2019/12/19/art_6278_8851809.html

碳金融

北京、浙江、江苏、福建、山东、云南省（市）7个项目获得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优惠贷款

来源：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

时间：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发出批复函，批准向北京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能源中心项目、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陆良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福州首创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工程项目（一期）、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济南热电有限公司腊山热源水煤浆锅炉新建烟气深度净化及余热回收工程项目、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布式充电站建设项目提供优惠的清洁发展委托贷款。

此7个项目共获批复金额4.245亿元，其中6个项目的利率较合同签订当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25%，1个项目的利率较合同签订当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20%，可撬动社会资金15.27亿元，预计每年可共同实现温室气体减排39.24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一）北京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能源中心项目

项目批复贷款金额6,900万元，由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我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本笔贷款提供担保。

项目主要内容是在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内建设独立的分布式能源中心，采用燃气冷热电三联供系统为主题公园4平方公里内供应能源，预计供能面积约40.13万平米。项目建成后，将为主题公园游乐区、酒店、配套商业及后勤办公区进行供能，有效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常规化石能源使用，实现温室气体减排。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助于为国家重点项目打造“节能、低碳、智慧、安全、经济”的供能系统，转变能源结构，节能减排；还能平衡北京冬夏燃气、电力负荷差，提高供能安全性和可靠性，满足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

（二）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陆良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项目批复贷款金额6,900万元，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向我中心出具见索即付的融资性保函，为本笔贷款提供担保。

项目主要内容是建设全长122公里的天然气输气管线、新建1座分输站，4座线路截断阀室等。项目建成后，将为下游用户提供清洁的天然气燃料，减少供气区域内燃煤和油品的使用量，从而对改善大气环境、优化当地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利用、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三）福州首创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工程项目（一期）

项目批复贷款金额为6,900万元，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我中心出具见索即付的融资性保函，为本笔贷款提供担保。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厨余垃圾处理系统、厌氧发酵及脱水系统、沼气净化及利用系统等主体生产设施和辅助配套公用工程设施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的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为400吨/天。项目通过引入循环经济理念，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

系，从而实现城市生活废弃物分类回收、循环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四）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

项目批复贷款金额为6,900万元，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我中心出具见索即付的融资性保函，为本笔贷款提供担保。

项目主要内容是拟购置290辆纯电动公交车，属于节能和提高能效类。项目以纯电动新能源公交车替代油电混动公交车和柴油公交车运营，减少常规化石能源的消耗，从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五）济南热电有限公司腊山热源水煤浆锅炉新建烟气深度净化及余热回收工程项目

项目批复贷款金额为2,900万元，由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建设路支行向我中心出具见索即付的融资性保函，为本笔贷款提供担保。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安装6套间壁式余热回收装置、2套空塔喷淋余热回收装置和4台燃气驱动热泵，属于节能和提高能效类。项目建成后，通过回收烟气余热作为低品位热能，利用燃气热泵机组将低品位热能转化为高品位热能，可增加供热面积约400万平方米。项目有利于降低烟气有害物质及烟尘含量，对打赢蓝天保卫战有重要意义。

（六）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批复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我中心出具见索即付的融资性保函，为本笔贷款提供担保。

项目主要内容是在原有厂区内新建原料库和生产车间3,795平方米，购置安装深度挥发还原炉1台，圆筒造粒机1台，余热锅炉等设备101台套，新增4条生产线等，属于节能和提高能效类。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热态铅冶炼尾渣124,304吨/年、铁渣23,760吨/年、碱渣7,920吨/年、年产生铁37,754吨、水淬渣103,361吨、烟尘4,456吨。项目通过回收尾渣中的有价金属，并利用烟气余热发电，可以显著减少尾渣排放量，且重新回收利用尾渣中的铁加工成为生铁，替代原生铁的生产，从而节省能源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七）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布式充电站建设项目

项目批复贷款金额为6,950万元，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我中心出具见索即付的融资性保函，为本笔贷款提供担保。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福建省内建设2,000台公共充电桩，属于节能和提高能效类。项目通过建设充电桩为电动汽车充电，以电动汽车替代燃油汽车，从而实现温室气体减排。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与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地区合作银行签署“绿色创新投资业务”合作协议

来源：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 时间：2020年1月10日

近日，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下简称“清洁基金”）、重庆市财政局与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重庆三峡银行、重庆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等4家重庆地区合作银行共同签署重庆市“绿色创新投资业务”合作协议。

清洁基金是由国家批准设立的按照社会化模式管理的政策性基金,宗旨是支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截至2019年12月底,清洁基金已累计在全国27个省区市开展了305个、共计186.55亿元的清洁发展委托贷款(下简称“清委贷”)项目,撬动社会资金近千亿元。

“绿色创新投资业务”是清洁基金在与省级财政部门清委贷模式数年经验基础上,引入金融机构实施风险分担,三方共同发起,用于支持地方绿色低碳发展、节能减排等有利于产生应对气候变化效益、以项目为载体的债权投资业务。

通过签订合作协议,重庆市财政局将负责组织辖区内的项目申报、开展碳减排预算等工作,清洁基金提供政策性优惠资金,重庆地区合作银行为项目出具见索即付的融资性保函,重庆辖区内的项目企业可获得该合作模式下的优惠贷款。

重庆市“绿色创新投资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清洁基金、重庆市财政局和重庆地区合作银行将在新形势下继续加强彼此合作,构建有利于地区发展的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产业的体制机制。有关各方将以此为起点,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号召,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和专业能力,助力重庆市产业转型和低碳发展,共建绿色山城。

政策法规链接

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公开征求意见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912/17cea0d4baa84420a22d11a1c2e756b7.shtml>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912/2b7568de01944c33b9326c325dcd498f.shtml>

3.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001/t20200107_757969.html

4. 2019 年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公告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7621959/content.html>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55/c7595072/content.html>

6. 财政部关于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http://jx.mof.gov.cn/xxgk/zhengcefagui/201912/t20191226_3450736.htm

7.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配额预分配工作的通知

http://hbt.fujian.gov.cn/zwgk/dqhjgl/201912/t20191223_5166607.htm

8.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我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纳入企业 2019 年度配额安排的通知

http://sthj.tj.gov.cn/root16/mechanism/ydqhbhc/201912/t20191230_36553.html

9.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贵州省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http://gxt.guizhou.gov.cn/gxdt/tzgg/202001/t20200106_41553230.html

10.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征集 2020 年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计划的通知

http://gxt.hunan.gov.cn/xxgk_71033/tzgg/201901/t20190108_5255175.html

11.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第三批湖南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名单的通知

http://gxt.hunan.gov.cn/gxt/xxgk_71033/tzgg/201912/t20191217_10959124.html

1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 2020 年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的通知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202001/t20200110_18976300.htm?from=timeline

关于和碳公司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碳公司”）2010年注册于北京，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的认证机构，是工信部正式遴选的首批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北京和碳在江苏、四川、福建、山西、安徽、广东、江西、内蒙古、上海等多地设立了子公司，参与了多个省市级低碳课题研究和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第三方碳核查、能源消费量核查、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第三方评价、节能诊断、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审计等节能服务、绿色制造综合服务、低碳智库（低碳发展规划、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碳峰值预测）等。

目前，和碳公司已经成为广东、江西、湖南、内蒙古、安徽、福建、四川、广西、贵州、山西、吉林、河北、黑龙江省和苏州市、南京市、无锡市等16省市碳市场主管部门授权的第三方碳核查机构，在相关省市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和培训工作，在江苏、安徽、内蒙古、江西、山西等地累计培训了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负责人和地方应对气候变化行业管理人员近3000人次，与化学工业出版社合作，组织出版《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实务》，该书已经被众多企业集团和地方碳交易能力建设培训班选为培训教材，深受读者好评。公司研究团队起草了行业内第一个企业级全面节能诊断标准《全面节能诊断技术规范》(HTB001-2019)，以及《大型活动碳中和评价技术规范》(HTB002-2019)，已在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建立的企业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公开发布。

和碳公司是国家发改委宏观研究院等机构的援外培训合作单位，自2011年开始为来自130多个国家的1000多名政府官员提供过碳交易培训。和碳公司是北京环境交易所、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等机构的战略合作单位。

借助与相关省市碳交易主管部门及绿色制造主管部门、大型央企、国企、金融机构，以及交易平台的深入合作，和碳公司将秉承集团化运营、专业细分服务的核心理念，努力打造成行业内领先的生态文明建设综合服务商，助力全国碳市场，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撑。

北京总部业务咨询电话：010-64165031 137 2000 6839

www.peacecarbon.com

特别声明

《和碳视角》期刊由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及专业从事碳减排项目人员根据公开资料整理所得。本刊中信息及分析仅供参考，主办方不承担任何组织及个人因使用本刊而产生的责任。

《和碳视角》版权归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所有，面向公司合作伙伴、客户、全国各省碳交易部分碳排放管控单位、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企业发行，未经书面许可，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或发布，引用或转载请注明来源。



敬请关注：《和碳视角》微信平台

- 1、查找公众号：“和碳视角”
- 2、搜索微信号：peacecarbon
- 3、扫描微信二维码

联系我们：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10-64165031

安徽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223003

江苏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52434539

福建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1-86396952

山西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51-2738448

上海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728802

四川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8-64787069

广东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31065466

江西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20006839

广西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783977

网址：<http://www.peacecarbon.com/>

E-mail：info@peacecarbon.com



为了更好落实低碳环保，我们将推广电子版发行，逐步取消纸质版发行。为了让您及时查阅《和碳视角》，更好地为您提供信息服务，请提供您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以便我们发行团队精准投放。个人信息请发送至公司邮箱 info@peacecarbon.com。

**敬请关注“和碳视角”微信平台
每天为您准确、及时地传递行业热点资讯
您也可以登录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 //www.peacecarbon.com/](http://www.peacecarbon.com/)
了解更丰富全面的碳市场信息。**

